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臺中市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AN INVESTIGATION OF CURRENT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研究生：謝明儒 撰

指導教授：吳昇光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 臺中市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

謝明儒

## 摘 要

本研究目的旨在調查臺中市國小適應體育（APE）之實施現況，以及分析不同背景變項體育教師在 APE 支持性服務架構 PAP-TE-CA 之差異情形；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參考教育部「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 Sherrill 所提倡之 APE 服務架構 PAP-TE-CA 模式擬定之「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研究問卷」，針對臺中市 59 所國小 545 位體育教師（男性 283 人，女性 262 人）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研究發現如下：

一、國小 APE 實施現況仍有大幅可改善空間。  
二、國小體育教師背景變項中對 PAP-TE-CA 模式有顯著差異情形：

- （一）計畫：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APE 學分、APE 研習（討）會、特殊教育（SE）學分、SE 研習（討）會、自覺 APE 教學能力等 7 項。
- （二）評量：APE 研習（討）會、SE 研習（討）會、自覺 APE 教學能力等 3 項。
- （三）處方/安置：性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APE 學分、APE 研習（討）會、SE 研習（討）會、自覺 APE 教學能力等 7 項。
- （四）教學/諮商/教練：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APE 學分、APE 研習（討）會、SE 研習（討）會、自覺 APE 教學能力、身心障礙家人等 8 項。
- （五）評鑑：年齡、學校規模、任教年級、教學年資、自覺 APE 教學能力等 5 項。
- （六）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性別、學校規模、教學年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擔任職務、SE 學分、SE 研習（討）會、自覺 APE 教學能力等 8 項。

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加強規劃教師相關適應體育知能研習及檢視學校適應體育推動組織之執行成效、重視評鑑對學校適應體育推展的實質效益、建立適應體育教師證照制度，落實教學品質、加強適應體育之倡導；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系統化的研習進修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重整適應體育師資養成階段之課程結構。

**關鍵詞：適應體育，實施現況，PAP-TE-CA 模式**

# **An Investigation of Current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Ming-Ju Hsieh

##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a) to survey the current practice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PE) at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and (b) to examin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demographic attributes (gender, age, educational background, major, scale of school, grade of conduct, year of conduct, experience of teach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official job, APE courses, APE seminars, special education (SE) courses,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families with disability) of physical educators and the services using the PAP-TE-CA Model i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The “Evaluation of Teaching Questionnaire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ETQAPE) was to refer the PAP-TE-CA Model an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ing Scheme that was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The questionnaire was revised after a pilot study (n=70) and reviewing through 5 experts to construct the content validity. This study purposively sampled 545 PE teachers from 59 elementary schools, including 283 men and 262 women.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ing 40 items was evaluated by Cronbach’s alpha coefficients ( $\alpha=.96$ ). The stability and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 scale were rather good.

The findings were drawn as follows: (a) it was necessar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PE at elementary schools; (b) the professional PE teachers’ ratio was too low,

it may be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learning opportunities participating APE seminars in order to re-enforc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bilities of APE teachers; (c) 7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Plan' : major, scale of school, APE courses, APE seminars, SE courses,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d) 3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Assessment' : APE seminars,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e) 7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Prescription/ Placement' : gender, scale of school, experience of teach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APE courses, APE seminars,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f) 8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eaching/ Counseling/ Coaching' : major, scale of school, experience of teach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APE courses, APE seminars,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families with disability; (g) 5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valuation' : age, scale of school, grade of conduct, year of conduct, perceived competence; and (h) 8 variables we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Consulting/ Advocacy' : gender, scale of school, year of conduct, experience of teaching students with disability, official job, SE seminars, perceived competence.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vides the possibility for educators and administrators to use the ETQAPE questionnaire and develops the APE policies.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suggests the research directions for further studies including examining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ETQAPE questionnaire and adding the results of qualitative studies.

**Keywor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PAP-TE-CA Model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5
第四節 研究假設	5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六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適應體育的意義	9
第二節 適應體育的目的	12
第三節 國內外適應體育的背景及源起	13
第四節 國內適應體育實施情形的相關研究	22
第五節 適應體育專業服務 PAP-TE-CA 模式	3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7
第二節 研究流程	3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40
第五節 資料處理	42
第四章 結果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44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 PAP-TE-CA 資料變項分布情形	48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 PAP-TE-CA 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57
第五章 討論	
第一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討論	10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 PAP-TE-CA 執行情形之討論	10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建議	114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118
英文部分 .....	122
附錄	
一、 國民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研究問卷（暫定） ...	125
二、 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問卷 .....	131

## 表 目 錄

表 4-1-1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統計表 .....	47
表 4-1-2	職務與自覺教學能力交叉統計表 .....	48
表 4-2-1	「計畫」部份之結果表 .....	49
表 4-2-2	「評量」部份之結果表 .....	50
表 4-2-3	「處方與安置」部份之結果表 .....	52
表 4-2-4	「教練、諮商與教練」部份之結果表 .....	54
表 4-2-5	「評鑑」部份之結果表 .....	55
表 4-2-6	「倡導、諮詢與資源協調」部份之結果表 .....	57
表 4-3-1	男、女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8
表 4-3-2	男、女教師在「處方 / 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59
表 4-3-3	男、女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0
表 4-3-4	不同年齡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1
表 4-3-5	不同年齡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2
表 4-3-6	不同畢業學校類別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2
表 4-3-7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3
表 4-3-8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3
表 4-3-9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教學 / 諮商 / 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5
表 4-3-10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5
表 4-3-11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6

表 4-3-12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6
表 4-3-13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7
表 4-3-14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8
表 4-3-15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69
表 4-3-16	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0
表 4-3-17	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1
表 4-3-18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1
表 4-3-19	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2
表 4-3-20	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3
表 4-3-21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4
表 4-3-22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5
表 4-3-23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6
表 4-3-24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7

表 4-3-25	不同職務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8
表 4-3-26	不同職務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9
表 4-3-27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79
表 4-3-28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0
表 4-3-29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1
表 4-3-30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2
表 4-3-31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會)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2
表 4-3-32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3
表 4-3-33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評量」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4
表 4-3-34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5
表 4-3-35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6
表 4-3-36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7
表 4-3-37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8
表 4-3-38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89
表 4-3-39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 PAP-TE-CA 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0
表 4-3-40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0
表 4-3-41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評量」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1
表 4-3-42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2
表 4-3-43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2
表 4-3-44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3
表 4-3-45	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4
表 4-3-46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5
表 4-3-47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評量」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6
表 4-3-48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6
表 4-3-49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7
表 4-3-50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8
表 4-3-51	有否身心障礙家人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99
表 4-3-52	有否身心障礙家人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	100

## 圖 目 錄

圖3-1	研究架構圖.....	37
圖3-2	研究流程圖.....	3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著名的美國教育學家杜威(Dewey) 提倡「每一位兒童都是公平的個體，有權獲得適合其個別潛能的公平教育機會」( Schrag, 1996 )，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e Organization, 縮寫UNESCO )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第一條第二款更指出：體育是所有人類的權利，尤其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體育更是促進其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 UNESCO, 1978 )，已揭櫫適應體育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

我國截至92年底，經鑑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861,030人，佔總人口3.81%。又由近年統計分析，平均每年約成長7萬位身心障礙者，因而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者亟待扶助，協同跨越障礙，保障權益福祉；是以，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向為政府施政重要課題之一(內政部社會司，2004)。而我國特殊教育在教育部特教小組、各縣市政府、各級特教團體與許多特教從業人員的努力推動之下，其運作機制已步上軌道，根據93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數據指出，國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33,527人，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比例有29.9%，而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特教服務的比例有41%，二者合計約有70.9%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中接受教育；而安置在傳統自足式的特殊班或特殊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僅佔21.6%(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2004)。可見我國特殊教育已朝世界回歸主流( mainstream )、融合教育( inclusion )的方向大步邁進。

但此同時，國內在適應體育運動的發展，仍有很大努力空間；據吳昇光表示，英國身心障礙者例行參與運動比例約為5~10%，國內身心障礙者每週例行參與運動的比例則低於1%(官德財、吳昇光，2002)。另外如蔡長啟(1977)指出國內身心障礙者逢上體育課就坐在教室中，亦時有所聞。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1995)的調查亦指出，今日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生理殘障者)，在體育運動場上的典型困

境是：他們是體育課的客人(只有旁觀的份)，是運動競賽裡的缺席者(只有加油的份)，這種情況已逐漸有所改善，但距理想之境仍很遠。闕月清(1996)則認為特殊學生的體育學習與身體活動並沒有獲得應有的重視與全面的發展。陳新燕和蕭秋祺亦曾指出，身心障礙學生實際參與體育活動之機會甚少，且體育教學內容又多數由教師自行安排，以及缺乏適用之評量工具(教育部，1996a)。賴復寰(1997)也認為特殊體育至今仍未有充分的教材與教法，以致於身心障礙者無法有系統的接受其合適之體育。曲俊芳(1998)指出研究發現約94%在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因為缺乏適當的學習支持而未得到適性的教育。賴麒元(1998)亦指出以往特殊教育學者們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關切僅限於學業方面，而忽略尚有參與運動的慾望以及發展體適能和動作技巧的潛在能力。由以上學者的研究，顯見還是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幾乎完全沒有從事體育運動的機會，而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接受適應體育的機會與現況，亦值得我們關注。

研究證明身體活動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體適能、動作技能與情意方面的發展都有正面的效益，也因此能提升生活品質(Auxter, Ryfer & Huetting, 1993; Jansma & French, 1994, 闕月清, 1996)。尤其在學校中適應體育的教學方式，講求的是讓身心障礙兒童有參與感，並能獲得樂趣學習之交互過程，且側重於與一般兒童的彼此互動與潛能之開發(何茂松, 2000)。因此，適應體育可說是整體教育系統中，實現學生受教平等理念與重視個別差異的具體作法(林秋慧, 1997)。據此，如何加強適應體育，落實適應體育的推動就益形重要。

而在推展適應體育觀念及規劃合乎個別化原則的課程時，德州女子大學Sherrill博士提出的PAP-TE-CA模式是一個完整明確的架構，包含適應體育的理論基礎、服務過程及方法(Sherrill, 1998; 蔡育佑、陳素勤, 2001)。其中P是指計畫(Planning)、A是指評量(Assessment)、P是指處方與安置(Prescription / Placement)、T是教學、諮商與教練(Teaching / Counseling / Coaching)、E是指評鑑(Evaluation)、C是指整合資源及諮詢(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 Consulting)、A是指倡導行動(Advocacy)等七種服務內涵。Sherrill(1998)指出，影響PAP-TE-CA模式的重要思維包括自我實現、生態

理論、社會認知論、自我效能、自我決定、個人感受以及正常化理論等人本思想。在這個服務架構下，適應體育專業人員透過這七種服務內涵，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家人和重要他人必要的協助，以增進他們在學校、家庭與未來在社會中的適應能力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我國適應體育較早之起源，可追溯至民國63年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選定台北縣永和國中、彰化縣二林國中及屏東縣潮州國中為「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之實驗學校開始(陳在頤，1986)，之後教育部陸續推動「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及至民國92年，頒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對於學校適應體育的推行已有政策綱領，但其實際推動情形為何？是否在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享有適應體育之支持服務？

綜合以上相關研究，引發研究者進行此一研究的動機，希望藉由PAP-TE-CA模式之理論架構，驗證並進行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改善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之參考，並可作為施政者推動適應體育政策擬訂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了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階段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並就驗證適應體育專業服務PAP-TE-CA模式的7個服務內容為次目的，列述如下：

- 一、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計畫的執行情形。
- 二、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量的執行情形。
- 三、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處方 / 安置的執行情形。
- 四、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教學 / 諮商 / 教練的執行情形。
- 五、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鑑的執行情形。
- 六、探討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整合資源、諮詢與倡導行動的執行

情形。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之目的，本篇研究所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計畫的執行情形為何？
- 二、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量的執行情形為何？
- 三、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處方 / 安置的執行情形為何？
- 四、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教學 / 諮商 / 教練的執行情形為何？
- 五、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鑑的執行情形為何？
- 六、在國民小學階段不同背景教師對適應體育整合資源、諮詢與倡導行動的執行情形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為：

-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計畫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二：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量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三：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處方 / 安置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四：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教學 / 諮商 / 教練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五：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評鑑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六：不同背景變項之國民小學教師對適應體育整合資源、諮詢與倡導行動方面有顯著性差異。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針對上述研究背景與目的之研析，擬定研究範圍為台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從事體育指導教師為對象。

## 二、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係針對台中市59所市立國民小學之適應體育，進行分析，不包含其他縣市。因此，本研究之推論恐有不足之處，在未來的研究可以擴大研究的對象與範圍。
- (二)本研究主要採用調查研究法進行研究，未能以實驗研究法來針對適應體育的實施成效，嚴謹的控制相關變項，進行較長時間的比較研究；此外，在資料的蒐集方面，也僅透過問卷調查並未針對從事體育指導教師進行訪談或於實際課程進行觀察，以加入質的分析與解釋，恐難以兼顧個別特殊層面與機構層面之理解與詮釋，再加上受試者個別知覺之影響，可能與實際情形有所差異。

## 第六節 名詞釋義

### 一、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前稱為「特殊體育」，現統稱為「適應體育」。係指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身體限制，所設計與安排之一種富有變化的體育活動，並能適合其興趣與能力。

### 二、實施現況：

本研究之實施現況，係指93學年度台中市境內所屬市立國民小學，所實施的適應體育活動概況。

### 三、身心障礙學生：

係指特殊教育法所稱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性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等十二類學生，本研究係指93學年度就讀台中市境內所屬市

立國民小學之前揭學生。

#### 四、不同背景教師：

本研究不同背景教師係指台中市93學年度不同性別、年齡、畢業學校類別、畢業科系、任教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任教類別、是否修習特教課程、是否修習適應體育課程與是否參加過適應體育/特教研習(討)會的教師。

#### 五、PAP-TE-CA模式：

德州女子大學Sherrill博士提出的PAP-TE-CA 模式是一個完整明確的架構，包含適應體育的理論基礎、服務過程及方法。其中P 是指計畫( planning )、A 是指評量( assessment )、P 是指處方與安置( prescription / placement )、T 是教學、諮商與教練( teaching / counseling / coaching )、E 是指評鑑( evaluation )、C 是指整合資源及諮詢( 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 consulting )、A 是指倡導行動( advocacy )等七種服務內涵。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市市立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針對本研究主題，本章所呈現的文獻分為五節加以陳述，第一節闡述適應體育的意義，第二節說明適應體育的目的，第三節探討國內外適應體育的歷史背景及源起，第四節探討國內適應體育實施情形的相關研究，第五節說明適應體育專業服務PAP-TE-CA模式，以說明適應體育的重要性。

### 第一節 適應體育的意義

在民國68年教育部公布國民(初級)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後，國人一直使用「特殊體育」(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這個名詞，但在88年6月23日教育部召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因應國際學術領域名詞的更改，故將國內慣用之「特殊體育」改為「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因此在文獻探討上，便常出現「特殊體育」的字眼，實為現今所稱之「適應體育」(許銘松，2000)。

國內學者對適應體育之定義包括：

- 一、李美玲(1996)、潘裕豐(1997)亦提到特殊體育是經由綜合性的設計，透過身體的活動，以達成個體適應社會，情感與心智等方面的發展，包含了運動、遊戲、韻律等多樣性的活動設計，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限制。
- 二、李偉清(1997)亦提到特殊體育包含各種可用於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這些體育活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必須事先規劃以符合適性的要求，教師的教學需掌握因材施教與個別化教學的原則。
- 三、林曼蕙、張翠萍(2001)則認為適應體育是指針對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之有組織化的身體活動，其範圍涵蓋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及治療和矯正運動。

四、闕月清(2002)認為適應體育是考量學生的需要與個別差異的原則下，在課程內容的選擇、教具器材的應用上，加以適當的修正與運用。

國外學者對適應體育之定義包括：

一、Clarke(1978), Arnheim & Sinclair(1985)認為適應體育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學習上的特殊個別需要，來提供一些計畫，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身體機能的活動。

二、Jansma & French(1994),Dunn & Fait(1989)認為特殊體育主要是指透過各種體操或特殊活動，改善身心障礙者姿勢，使其恢復功能及身體機制；並且是針對傳統的體育活動做一修正，並儘可能調整出一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學習的環境的體育課程，強調發展大肌肉運動能力和身體適應能力，來提昇身心障礙者能力，使他們運動能力到達或接近同儕的水準。

三、Auxter(1993)與Winnick(1990)亦指出，適應體育是一個特殊領域，它是完全針對身心障礙者在體育學習上的特殊需要所發展而來，能提供一些特殊的計畫與策略。

四、Beaver 在1996年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報告書(教育部，1996a)指出適應體育是經由綜合性的設計，透過身體活動，以達成個體適應社會、情感與心智等方面的發展；更包含了運動、遊戲、韻律等多樣性的活動設計，以符合特殊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限制。

五、美國健康體育及運動休閒舞蹈協會( 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 Recreation and Dance, 簡稱AAHPERD )之下的健康教育委員會在1974年定義則指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之需求(陳在頤，1982)。

六、Sherrill(1998)指出適應體育是藉由改善心理動作問題，以利個人達成其成就目標與自我實現，並建立積極、主動的健康生活型態。適應體育得在回歸主流及非回歸主流教育中進行，由一般教育人員( generalist )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specialist )負責。

綜合以上的說法，適應體育包含了所有可用於身心障礙者的適性體育活動，而潘裕豐(民86)指出「適應體育」一般以Sherrill(1993)的定義為適應體育界認同。Sherrill以美國健康體育及運動休閒舞蹈協會(AAHPERD)認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從專門研究領域而言，適應體育係屬「適應身體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的一支，它是一個跨學科的知識體系，強調在學校教育體系中，經由體育方面綜合性的課程與特殊教學設計，首先透過評估，進而診斷與解決一個人因傷殘失能而引起的社會、情意、認知與心理動作等方面的終身問題(引自教育部，1998)。

小結：適應體育是在日常生活中個體與環境的身體活動互動過程，個體為了因應環境及滿足其自身的需求，嘗試利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策略和技巧，以維持個體與環境中人、事、物的和諧平衡關係，使個體能融入生態環境系統之中；特殊體育則強調個體與環境之不同，藉由特殊設計之活動方法、策略與技巧，來提升個體的運動能力，兩者可說是殊途同歸；研究者認為適應體育是藉由生態環境分析及個體心理動作分析，運用相關知識及專業服務模式，設計適合個體之統整性體育活動，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來提升其情感抒發與心智、體能發展，減少學習挫折，促進其學習成就與社會參與。

## 第二節 適應體育的目的

美國德州教育局(1978)陳述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為：

- 一、發展、改善健康和體適能。
- 二、改善動作技巧。
- 三、改善人與社會互動。
- 四、發展自我了解和有正確的社會價值及態度。
- 五、發展特殊的知識和舞蹈、球類的欣賞。
- 六、養成遊戲概念的欣賞和休閒時間的利用。

楊忠和(1985)認為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使身心障礙學童得到參與各種運動比賽學習機會。
- 二、期望身心障礙學童的體適能及動作技能得到最大的發展。
- 三、能加強身心障礙學童身體動作的發展，進而幫助其在日常生活中，身體活動更方便與安全。

Nancy(1989)主張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增加體適能。
- 二、發展基本運動和球類技巧的能力。
- 三、增加對自己個人限制的了解。
- 四、發展自我價值。
- 五、提昇對體育活動的知識和欣賞。
- 六、提昇生活與休閒活動品質。
- 七、增加和同儕互動的機會和經驗。

教育部、McCubbin(1995)與Beaver(教育部, 1996a)指出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了解自身的限制所在。
- 二、促進動作的發展。
- 三、克服自身殘障的部份。
- 四、技能的發展及認識安全的重要。
- 五、學習如何放鬆。
- 六、培養能力的發展。
- 七、欣賞能力與理解能力的發展。

小結：綜合以上研究者的闡述，推行適應體育的目的在於發展及改善個體的健康與體適能，提升動作技巧並增加社會適應及自信心，改善生活及休閒活動品質，而為達到這些目的，良好的適應體育支持服務架構與執行是不可或缺的。

### 第三節 國內外適應體育的歷史背景及源起

國外適應體育緣起甚早，十八世紀英國醫師傅勒著「醫療體操」；法國醫師太司特著「體操治療法」是最早發現的適應體育著作。19世紀，瑞典體操鼻祖林氏著體操基本理論，其中第四篇為「醫療體操」，是影響現代適應體育最重要的著作(教育部，1996b)。美國適應體育的發展，歷經許多的轉變，從醫學運動到適應體育活動，以下就Sherrill (1998)所提美國適應體育服務專業的發展如下：

#### **階段一、醫學運動(1900年以前)**

1900年以前，體育是醫學導向，注重預防、發展問題和復健，體育課程最初包括體操、柔軟操、身體機械能力和軍事化的訓練。大學體育教師多為熟悉醫學及運動系統的醫生，體能訓練的目的是預防疾病、促進身心健康及增加精力。

#### **階段二、運動(1900~1930年)**

20世紀初，體育漸漸由醫學導向轉變為運動為主，其原因為：

- (一)運動引進美國，融入文化之中，因而有了體育課程。
- (二)心理和社會理論應用在教育方面，因而產生全人教育的觀念。
- (三)體育教師的師資培養取代醫學訓練方式。
- (四)公立學校必修體育課。

#### **階段三、矯正體育階段(1930~1950年)**

1930年到1950年間，一般體育和矯正體育(corrective physical education)並存在一般學校課程之中，由醫師根據醫學檢查之後，決定學生要上何種課程。許多學校乾脆規定某些學生不必上體育。矯正體育界的領導者依舊具有醫學背景，體育教師在大學時必修一門矯正體育的課程。第二次大戰退役軍人返鄉後，引起名稱的改變，他們指出截肢和脊髓髓損傷是無法矯正的。同時強調復健者的運動潛能，並開始了輪椅運動。

#### **階段四、適應體育(1950~1970年)**

1950年到1960年間，公立學校的矯正與適應體育包含各類身心障礙者。在1950年代，對於適應體育定義為：對無法在一般體育課中學習的身心障礙學生，針對他

們的興趣、能力及限制，將發展性活動遊戲、運動和韻律活動做一番修改調整。經由甘乃迪總統及其姊弟的努力，體育教師逐漸注意到智能障礙者的需求，在1968年創辦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1960年代的人權運動，亦影響了聯邦法案立法通過，爭取在一般公立學校的就學權利並反對隔離政策。

#### **階段五、適應體育運動(1970年迄今)**

1970年以後，各國陸續通過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美國倡議1981年定為國際特殊教育年。這階段特殊教育由隔離式變成融合式，並強調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法案中透過IEP的擬訂以確保相關服務的提供。體育教師開始關切學生的個別差異，並充實本身適應體育的基本知識。在1970年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學位後，專業人員正式出爐。接著成立了專業組織。

1975年美國通過「身心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of 1975, 簡稱94-142公法), 規定身心障礙學生應安置在最少限制環境之中，且特別強調應提供障礙兒童免費且適當之公立教育，促進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互動的機會，使得「回歸主流」運動達至顛峰。

而依吳昇光(2000)的研究指出，有關適應體育運動學在美國以外之國際研究歷史如下：

- 一、**矯治體育(corrective physical education)**：在1930至1970年代，研究之主題主要強調在「人體姿勢之矯正、評估與治療」、「體育運動對於智力障礙、學習障礙及發展障礙者之影響與價值」、「唐氏症、聽障及肥胖兒童之特殊問題」。
- 二、**特殊體育(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在1970至1980年代，此期間適應體育運動學之國際發展較為全面與廣泛。
- 三、**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在1980至1990年代之稱謂。
- 四、**適應體育運動學(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簡稱APA)**：1990年代，Sherrill(1993)等人極力鼓吹與推動下，適應體育運動學之名稱在國際上廣為被專業人士接受與使用。適應體育運動學主要結合醫學、社會學、休閒、歷史、運動科學(運動生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營養等)、動作科學、管理、心理學、教育

學、特殊教育、復健、物理治療、運動治療(sport therapy)等學科知識(Doll-Tepper & DePauw,1996)，據此，適應體育運動學是醫學、特殊教育及體育運動這三大領域中所衍生整合之學術領域。

我國適應體育較早之起源，可追溯至民國63年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所選定台北縣永和國中、彰化縣二林國中及屏東縣潮州國中為「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之實驗學校開始(陳在頤，1982)；研究者就我國適應體育之重點發展，整理如下：

- 一、民國43年，教育部頒布「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患病學生須修習體育。
- 二、民國57年，教育部公佈「學校特殊學生無論是資優或是身心障礙都必須接受教育」，因此資優或身心障礙都必須接受體育課程。
- 三、民國67年，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不得免修體育。
- 四、民國68年，教育部頒訂「國民(初級)中學體育特別實施計畫」，對編班、教材、教學原則、成績考核均有規定。
- 五、民國71年，教育部再度強調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 六、民國82年，教育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第十一項內容「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畫」。
- 七、民國82年，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請體育司「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劃與推展」。
- 八、民國83年，教育部體育司開始執行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 九、民國84年，全國身心障礙會議「加強推展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
- 十、民國86年，教育部公佈「獎助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
- 十一、民國88年，教育部「特殊體育推動小組」辦理全國50所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工作。
- 十二、民國88年，教育部公佈「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

十三、民國89年，教育部公佈「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要點」，為期三年，將「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執行」列為「各校發展特色」之評鑑項目。

十四、民國90年，「2001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善會議」結論與建議事項「加強推動適應體育：(一)鼓勵大學校院設置適應體育系所，培植適應體育人才。(二)研訂辦法，推展身心障礙者適應體育教學與活動，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健康」。

十五、民國92年，教育部頒布「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實施期程自93年至97年。

美國特殊體育能有良好的發展，究其原因，完全是根據幾項重要的法案(教育部，1995；Sherrill,1998)，介紹如下：

**一、1973年公布之P.L.93-112(504)法案(The Rehabilitation Amendments)：**此法案強調

- (一)所有公共建築必須是依照無障礙環境理念所設計。
- (二)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不會因為本身的缺陷，而被摒除在義務教育之外。
- (三)發揮具彈性與適切之教育功能。
- (四)身心障礙學生不會被隔離，而且可以和同儕一同接受教育。
- (五)改善評量程序及方法，以避免不當分級的影響。
- (六)建立父母或監護人之保護觀念，使其瞭解本身具有反對子女受不當評量與分級的權利。
- (七)州政府及地方教育單位有「找出需要輔導兒童」責任。

**二、1975年公布之P.L.94-142法案(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是第一個適應體育的法律基礎。

- (一)重申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 (二)提供無障礙學習及適當的教育環境。
- (三)建議延長學齡自3歲至21歲。
- (四)組成專家小組發展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 (五)在學習能力診斷及輔導計畫過程中，再次加強父母及監護人宣導應有的權利和法律保護。

(六)州政府和地方教育單位必須協助配合辦理。

### 三、1978年公布之P.L.95-606法案(The Amateur Sport Act)：

(一)解決美國大專運動總會與業餘運動聯盟之間主導權之爭。

(二)指派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統整全美業餘運動事務，包括殘障運動在內。

(三)成立委員會，為身心障礙運動員提供服務。

(四)成立委員會，為身心障礙運動員之需求，全國運動主導單位皆應修訂其憲章條文。

(五)建立父母或監護人的保護觀念，使其了解本身具有反對其子女受不當評量與分級之權利。

(六)州政府及地方教育單位有找出需要輔導兒童的責任，並予以照顧。

### 四、1990年公布之P.L.101-336法案：

(一)延伸P.L.93-112(504)法案精神，並使法令涵蓋私人機構。

(二)所有商店、餐廳、運動設施及運輸交通系統皆應提供無障礙設施。

(三)對殘障者不能因身體上的殘障而有工作上的歧視。

另就我國政府對於適應體育頒布之相關法規條文整理如下：

一、**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教育部，1977)**：規範編班(15人為一班，對象為肢體殘障智能不足或病患傷殘等)、人員(受過專業訓練的體育教師擔任教學，並協調當地復健醫療機構協助)、經費(自各校體育經費中編列)、設備(自行充實設備，專供特別班使用)。

二、**國民教育法(教育部，1979)**：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三、**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身心發展有障礙之學生，不能隨班上課時應提供適合的體育教學」、「殘障學生的評量不受上述評量基準、內容、及要領的限制，可選擇較適合其身體狀況之項目進行整體性的評量」。

四、**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教育部，1986)**：第十一條第五款「體育特殊教育班之

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 五、**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1992)**：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一)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成立推行委員會，(二)培訓特殊體育師資與殘障運動教練，(三)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四)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五)舉辦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競賽」。
-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內政部，1997)**：第四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第二十三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及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合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
- 七、**特殊教育法(教育部，1997)**：第一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及教育安置」。
- 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8)**：第二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政策之研擬事項。(二)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活動之指導事項。(三)關於全國各機關、團體、機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協調、諮詢事項。(四)關於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之研究、發展事項。(五)其他有關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事項。」
- 九、**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1999)**：內容包含(一)教學與策略，(二)教材與教具，(三)輔導與評鑑，(四)研究與發展，(五)進修與考察，(六)場地與設備，(七)活動與資訊等7項。
- 十、**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教育部，2003)**：實施策略為(一)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二)健全適應體育師資進修和培訓，(三)強化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四)改

善適應體育學習環境，(五)落實適應體育輔導機制。

小結：綜合以上論點，適應體育的目標，就是尊重生命、肯定個人價值、順應個別差異、促進個人潛能發揮及培養身心障礙者獨立積極之生活意願與能力。適應體育在我國起步雖遠晚於歐美，自民國82年才開始真正進入長期有計畫有連貫性的執行，但政府亦已認知到身心障礙者適應體育是國家體育活動與教學品質之重要指標，並以各種實施策略來加強推展。但政策的推動並不是只有訂定一系列的計畫方針就可竟其功，實際執行模式及環境的配合、變遷，都會影響執行成效。計畫、執行、考核的過程，依驗證結果修正實施策略才有辦法落實整個適應體育的推動執行，故以國外實施有年的適應體育專業服務模式來驗證我國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並檢視政策與執行的配合度，就顯得有其必要性。

#### 第四節 國內適應體育實施情形的相關研究

謝榮輝(1984)以「調查智能不足學生體育現況」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91.87 % 之體育教學由級任擔任。
- 二、53.12 % 沒有編排體育教學進度。
- 三、體育上課內容以球類31.25 % 最高。
- 四、96.63 % 需要體育教材。

黃壽南(1987)以「調查74學年度台灣區國小啟智教育現況」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正式專門教育機構培育之師資較短期訓練之師資少。
- 二、半數以上教師認為部分科目應在特殊班上課，部分科目應在普通班上課。
- 三、超過半數之教師未安排特殊兒童與普通兒童一起上課。
- 四、教師以缺乏教材、教具反應最強烈。

林清達、洪清一(1992)以「調查國立花蓮師院特殊教育輔導區啟智教育現況」

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一、學歷：專科以上佔94.9%，有57.9%未受特殊教育專業訓練。

二、教材：自編為主、教科書為輔。

三、教法：多採各級混合之能力分組教學。

四、教材編輯：73.7%選擇教育當局或專責機構所編之教材。

五、編選教材所遭遇困難前五名：

(一)無法獲得所需之資源(68.4%)。

(二)難以編選適合全部學生需求之教材(57.9%)。

(三)與外校特教教師之經驗與資料交流不便(57.9%)。

(四)經費不足(52.7%)。

(五)沒有時間(52.7%)。

康世平(教育部1996c委託)以「調查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現況」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一、各級學校特殊體育師資以未修習特殊體育相關課程者最多。

二、教師每年參加校外之體育研習會次數，以小學教師最少、大專院校教師最多。

三、中、小學及高中、職大部分採用全校統一體育教學計畫。

四、中、小學及高中、職沒有編寫特殊體育教學進度之比例偏高。

五、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課程依據，以教師依實際情況自行研商、安排之情形最多。

六、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最佳之教學計畫是個別化教學方案(IEP)。

七、中、小學特殊體育之教學型態以「與普通班一起上課」、「特別班教學」、「統合教學」等三項居多。

八、國小特殊體育之教學內容以「體能活動」、「球類活動」、「遊戲」最多，少部分為「韻律活動」。

九、國小特殊體育運動技能評量方式以「觀察活動中之綜合表現」為主，「舉行測驗」居次。

- 施大立(1997)以「調查國中特殊體育實施現況與意見」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各校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大都安置在特殊班，且均以體育教師來實施體育教學。
  - 二、普通學校特教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之比例高於一般體育教師；且修過特殊體育學分教師擔任率高於未修過之教師。
  - 三、擔任過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之教師，大部分會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有規劃；且有研習教師規劃比率高於未研習教師。
  - 四、身心障礙學生大都安置在特殊班。
  - 五、規劃方式主要為「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根據教師教學方便彈性規劃」、「使用一般生教學計畫，但予以簡化」等三種。
  - 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育教學的依據大都為「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 七、大部分身心障礙學生都喜歡上體育課，且希望和普通班學生一起運動。
  - 八、普通學校中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教學安置型態是「特殊班自成一班實施體育教學」。
  - 九、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內容，使用率最高是「球類運動」、「團康活動」、「田徑」，最低是「跆拳道」、「柔道」、「國術」。
  - 十、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最常使用的場地是「籃球場」、「田徑場」，最少使用的是「體操房」、「綜合運動教室」。

許義雄(教育部1997a委託)以「全國各級學校障礙學生普查暨體育課安置狀況調查」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國小及幼稚園特殊學生智能障礙有3233 人，佔48.11 %。
- 二、國小及幼稚園智能障礙學生體育課安置如下：
  - (一)在正常班上課者839 人，佔25.95 %。
  - (二)在特殊班上課者2058 人，佔63.66 %。
  - (三)集中全校特殊學生一起上課有178 人，佔5.01 %。
  - (四)實際參加體育課者158 人，佔4.89 %。

方進隆(教育部1997b委託)以「調查國內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場地設施現況」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現有可提供之特殊體育教學場地以籃球場、田徑場以及遊戲場等，為各級學校最普遍的運動場地。
- 二、游泳池、國術、自衛活動場地及重量訓練室則為各級學校最不普遍的運動場地。
- 三、各教學場地無障礙設置之比例相當低。
- 四、各教學場地無障礙設置匱乏，連基本的斜坡、扶手、導盲磚、指示牌等都未設置。
- 五、操場、遊戲場、田徑場及綜合體育館有超過10%的學校有設置出入口之斜坡，其餘各項無障礙設置為0%。

簡曜輝(體委會1999委託)以「研究我國學校體育發展與策略」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對失能學生之安置:大學以成立體育特別班居多。
- 二、高中、及中小學則以安置在一般班級為主。
- 三、國小體育教材之編選以授課教師訂定為主。

許銘松(2000)以「調查國小啟智班體育教學實施現況」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教師教育背景以特教專業科目20學分班結業，特殊教育所、系、科組畢業為主。
- 二、大部分教師沒有參加過適應體育研討會。
- 三、體育教學方式以在啟智班教學佔最多。
- 四、體育教學集團組織以全校組成一班教學最多。
- 五、體育教學目標擬定以依課程標準、再自訂教學目標為主，教學進度擬定以(IEP)最多。
- 六、體育教學教材選擇依據以部分採用特殊體育教材、部分自編之比例佔最多。
- 七、體育教學內容以體能活動和球類佔最多。
- 八、體育教學場地以和一般兒童共用場地最多。
- 九、體育教學地點以遊戲場地最多。

- 十、體育教學地點大多沒有設無障礙設施。
- 十一、無障礙設施之項目以出入口斜坡最多。
- 十二、體育教學評量內容以認知、情意、技能最多。
- 十三、體育成績評量方式以教師觀察學生綜合表現而給分最多。
- 十四、體育教學運動技能給分以依IEP 給分最多。
- 十五、最適合之體育教學團以啟智班教學為主。
- 十六、教學困難依序為學生、教學場地、教材、教學目標、教學進度、成績評量等問題。

陳理哲(2002)以「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為題，其研究結果為：

#### 一、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

- (一)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者60.5 %。
- (二)對身心障礙兒童有實施教學規劃者67.4 %。
- (三)規劃方式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IEP)44.8 %，根據自己教學方便，彈性擬定39.7 %，將普通班之教學計畫予以簡化13.8 %，(其他)不知教學者課程內容1.7 %。
- (四)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依據以部頒現行學校體育課程實施標準19.8 %，特殊學校(班)課程綱領18.6 %，依身心障礙兒童狀況，自行調整、訂定58.1 %，其他為沒有特別為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3.5 %。
- (五)身心障礙兒童體育教學型態以回歸普通班34.9 %，特殊班自己上課9.3 %，資源班回歸普通班，特殊班自己上課55.8 %。
- (六)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採用的場地以特教班專用場地3.5 %，與一般兒童共用場地66.3 %，有特教班專用場地，偶而也使用一般兒童場地30.2 %。
- (七)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內容為：球類活動20 %，團康活動15 %，田徑12.9 %，體能活動12.9 %，體操9.9 %，感覺統合訓練8.7 %，舞蹈7.1 %，休閒活動7.1 %，水上活動3.8 %，民俗體育2.4 %。

(八)身心障礙兒童的體育教學地點，田徑場27.8%，籃球場23.6%，特殊班活動教室13.9%，躲避球場10.1%，體育館8.1%，排球場5.9%，游泳池4.6%，桌球室3.4%，韻律教室1.7%，知動教室0.8%。

(九)校內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之地點，廁所24.1%，特殊班活動教室16.9%，樓梯16.4%，電梯12.8%，躲避球場8.2%，無6.2%，籃球場4.6%，田徑場4.1%，韻律教室1.5%，體育館1.5%，游泳池1.5%，排球場1%，桌球室1%。

(十)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其評量內容是否涵蓋認知、情意、技能，回答是57.0%，否5.8%，不確知37.2%。

(十一)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尋求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之同事支援，回答是34.9%，否33.7%，不確知31.4%。

(十二)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時，是否結合校內、外之專家人士支援，回答是46.5%，否29.1%，不確知24.4%。

(十三)支援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對象，回答物理治療師38.8%，職能治療師24.5%，特教專家19.4%，語言治療師11.2%，醫生6.1%。

二、不同性別、學歷、教育背景、年齡、特教年資、參加不同適應體育研習會次數教師，對適應體育之任教意願無顯著差異。

教育部曾於87、88學年度依「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進行特殊體育輔導訪視事宜，教育部87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報告書指出，自88年3月19日至6月3日訪視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推薦之50所國中小，以學校所屬障礙類別之班級為對象，其成果分析如下：

#### 一、基本資料

(一)在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方面：有4%的學校雖安排特殊學生與普通學生一起上課，卻未真正參與活動；大約56%的訪視學校還是安排特殊學生隔離上課。

(二)在課程規劃方面：只有24%採用編寫個別教育方案，甚至有1%沒有編製課程。

(三)在經費來源方面：23%的學校由學校編列特別專款；73%學校由學校體育經費支付。

二、訪視項目：採六點量表，其量尺分別為極佳、佳、良好、普通、可、無。

(一)行政配合措施：

- 1.受訪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體育推展之配合程度94%為良好以上等級。
- 2.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體育教學之支援92%為良好以上等級。

(二)師資與進修：

- 1.授課教師為合格特教老師80%為良好以上等級、6%則為「無」。
- 2.授課教師為合格體育老師70%為良好以上等級、14%則為「無」。
- 3.授課教師曾參加特殊體育專業訓練42%為良好以上等級、22%則為「無」。
- 4.授課教師曾參加校外特殊體育教學研習會78%為良好以上等級。

(三)場地設備：

- 1.現有特殊體育教學場地設置情形62%為良好以上等級。
- 2.特殊體育教學場地無障礙環境設置88%為良好以上等級。
- 3.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訂定64%為良好以上等級。
- 4.運動場地聘有專人管理及維護60%為良好以上等級。
- 5.運動場地開放辦理情形76%為良好以上等級。

(四)教學現況：

- 1.教學活動內容88%為良好以上等級。
- 2.教學方式84%為良好以上等級。
- 3.學生與教師溝通情形94%為良好以上等級。
- 4.學生參與程度90%為良好以上等級。
- 5.學生學習態度92%為良好以上等級。

三、訪視結論與建議

(一)目前國內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有56%是屬隔離式的上課型態，建議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組成「推展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小組」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回歸主流，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二)建議透過資訊新知的提供，研習或其他師資進修的管道，加強教師對「融合

式」教學的理念及有關方面的專業智能的認識與瞭解。

(三)據訪視調查結果，大部分受訪學校行政人員對各自學校特殊體育教學工作之支援與配合程度都非常高，惟目前特殊教育法中沒有提及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的法令，嚴重影響推展融合式體育教學的工作。許多體育教師或特教教師因礙於無法律可依循，合作甚為困難，故建議朝這個方向努力，爭取相關法規的研修，訂定有利於推展特殊體育的法規。

(四)大部分訪視學校的體育場地設備情形，都在良好水準以上，但惟無障礙環境設置尚極需改善。建議需從最基本的做起，例如在校園內建築斜坡道，並逐年增添特殊體育教學相關設備器材。

(五)有70%的學校，由於沒有專款補助購買添增器材，無法有效推展融合式體育教學，對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訓練產生不良的影響。故建議教育部或有關單位能有較全面性、策略性的整體規劃，定期撥款各校，以落實適應體育的推展(鄭志富，1999)。

由於83年到87年是國內針對適應體育首度正式推展，國內相關環境、資源及各項規劃均在草創階段，故教育部之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著重在探討各校實際推動現況與所面臨問題，並推展回歸主流及融合式體育之教育理念；故其目的著重於「改進」而非以「績效」掛帥。但由訪視結果觀之，仍能發覺適應體育在政策面與執行面仍有極大落差，遺憾的是除87學年度之訪視外，後續訪視工作並未建立相關報告書，而後來之「教育部中小學體育訪視」工作，「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亦僅是訪視內容的一個子項，無法充分反映各校於適應體育推動之情形，有待進一步之驗證。

小結：由以上學者之研究及教育部對適應體育推動情形之輔導訪視結果，可以發現我國適應體育推動逐年已有所進步，但距歐美推動情形仍有所落差，且相關學者之研究似仍欠缺相關適應體育理論作為驗證基礎，對於適應體育之推動是否符合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有待實施進一步驗證，以深入了解我國適應體育實施情形。

## 第五節 適應體育專業服務PAP-TE-CA模式

德州女子大學Sherrill博士提出的PAP-TE-CA模式是一個完整明確的架構，包含適應體育的理論基礎、服務過程及方法。其中P是指計畫、A是指評量、P是指處方與安置、T是教學、諮商與教練、E是指評鑑、C是指整合資源及諮詢、A是指倡導行動等七種服務內涵。Sherrill(1998)指出，影響PAP-TE-CA模式的重要思維包括自我實現、生態理論、社會認知論、自我效能、自我決定、個人感受以及正常化理論等人本思想。在這個服務架構下，適應體育專業人員透過這七種服務內涵，提供身心障礙者本人、家人和重要他人必要的協助，以增進他們在學校、家庭與未來在社會中的適應能力並提升其生活品質。

以下就適應體育專業服務架構的七種服務內涵作一介紹：

### 一、計畫：

其種類分為學區輔導計畫及學校、班級或個人的教學計畫，工作重點包括安排評量、提供安置及相關服務之建議、選擇適當課程模式、擬訂教案等。而班級或個別的計畫主要是選擇教學內容、分配教學時間及教學方式。從學年目標、行為目標到教案，以作為有效教學的品質保證。

### 二、評量：

Sherrill(1998)在PAP-TE-CA模式中建議評量的標準程序為(一)決定評量目的(二)決定評量項目(三)決定測驗工具或資料蒐集方式(四)查閱所有可供使用之工具的資料(五)選定適用工具並說明原因(六)決定評量的方式(七)考慮測驗情境是否需要因人調整；同時指出評量的目的有篩選與轉介、診斷與安置、教學與測驗學生進步情形以及運動分級等四種。PAP-TE-CA模式強調以各種形式的評量結果作為擬訂計畫、學生安置以及決定教學型態的重要參考依據；而且特別強調在適應體育的理想做法是透過生態評量、實地了解學生平常的表現以求客觀、準確。

### 三、處方與安置：

處方是正式提出安置、服務或活動建議的程序，處方也許是長期性的服務，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IEP年度計畫、一個為期8週的短期運動計畫或一學期的教學計畫；也可以是短期的每週或每日教學計畫。處方與安置應透過由家長、行政人員、一般體育教師、適應體育專業人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安置團隊，經由IEP會議對學生的安置提供意見，並共同決定服務內容及活動計畫。

#### **四、教學、諮商與教練：**

PAP-TE-CA模式強調教學分為輸入、過程及結果3個基本面，輸入部分注重人的因素(包括教師、學生、家長、同儕與家人)、環境因素、時間的運用以及機會因素(是指家庭、學校和社區正向或負向態度)；教學過程則側重教室氣氛、學生參與、個別化原則、教學策略、評量及測驗的應用以及輔導工作；結果的部份則就教學效果進行評鑑，檢討教學結果是否與原訂目標相符、有無妥善運用學生家庭及社會資源，以及教師本身、學生家長與其他有關人員對教學成效的滿意度。

諮商是以良好的溝通技巧為基礎的協助關係。對學生來說，教師是最理想的傾聽者及協助者，而身心障礙者須用很多時間與人討論動作與體適能方面的問題，以及如何善用餘暇和從事運動時所遭遇到的障礙。適應體育教師應修習有關輔導諮商的課程，以傾聽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及家庭問題。

教練是指在學生家裡、學校或社區中擔任課餘的運動教練或比賽指導，這些時間的規劃與指導可算是IEP的轉銜活動，其主要是藉由參與家庭和社區的體育或體適能活動，讓學生早日達成運動社會化的目標。

#### **五、評鑑：**

評鑑係用以評量服務的效率(完成目標所需的時間、花費及資源運用情形)、成效(目標的達成情形)及滿意度(服務提供者、接受者及重要他人對整個計畫的感受)，包括形成性評鑑及總結性評鑑。評鑑的方法可以是問卷調查、錄影檢討或是從工作日誌、學生的學習單加以分析。評鑑包含連續性的檢討和系統的查核，其結果可供教師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亦可對整個專業服務的內涵與

型式重新調整。

## 六、整合資源及諮詢：

在美國，部份適應體育教師需擔任學區內巡迴輔導的工作，必須負責好幾個學校的教學支援工作，因此如何整合各校適應體育資源，善用人力與物力是重要任務之一。而在國內，適應體育資源仍嫌不足，因此對校內有限的人力、物力進行整合，益形重要。

諮詢的內容包括：協助一般教師、家長或其他人尋求支持性服務、建立服務網路及提供臨時性的需求諮詢、提供在職訓練、家長訓練及團隊工作的合作協調、提供專業建議及特約服務(如負責學區內的評量或評鑑工作)。

## 七、倡導行動：

PAP-TE-CA模式的倡導行動以5L模式為主：

- (一)注意我(Look at me)：提供成功的楷模與個案。
- (二)結合團體力量(Leverage)：利用團體力量如家長教師聯誼會或其他教育組織或教育聯盟。
- (三)文字宣導(Literature)：利用報紙、行政單位及家長常閱讀的期刊、氣球廣告等。
- (四)推動立法(Legislation)：參與資源或預算分配及運用有關之決策。
- (五)舉辦公聽會(Litigation)：藉由公聽會提出有關訴求；適應體育教師對學生需求的了解及對於優質體育教學的專業知識，則能提供家長在倡導行動中重要的參考資料。

陳理哲(2002)指出，PAP-TE-CA模式的最終目標就是使身心障礙者達到積極且能獨立自主之生活意願與能力，並促進個人潛能之發揮。因此授課教師宜多加了解此一理論之模式，並主動透過上述這七個項目，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本人、家人及重要他人的必要協助與諮詢，以增進其在家庭、學校以及未來進入社會的適應能力。

小結：綜觀美國實施適應體育的現況，其適應體育專業服務PAP-TE-CA模式確有其理論及實務驗證的價值，而我國適應體育的推動在比照此專業服務架構的相對實施情形如何？是否國民小學階段均能遵循政策指示落實推動？其實施現況

值得我們深入去研究探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本章的主要目的在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研究流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的方法，共分為五節，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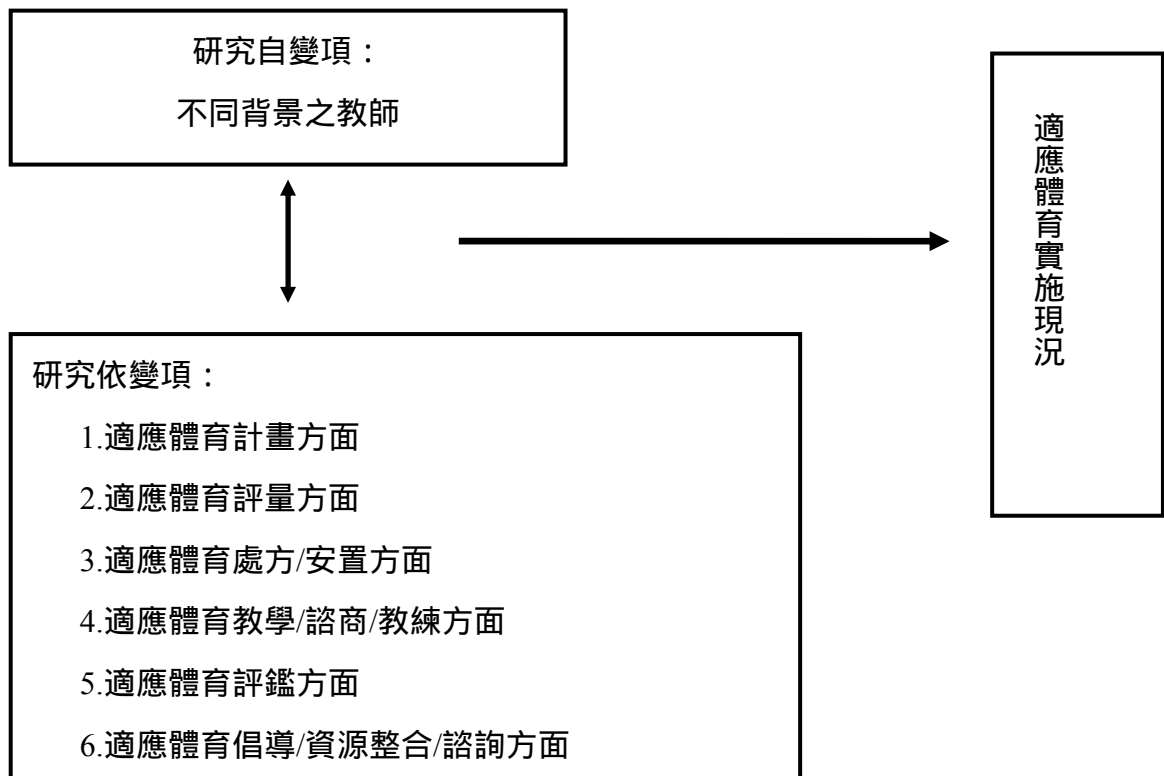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方向後，即採取文獻分析法，蒐集有關適應體育的文獻資料，並加以研讀及摘錄有關適應體育的重要文獻，作為日後撰寫論文研究時的引證工具，同時綜合及比較各文獻的建議與結論，設計研究的主題、變項、假設後，建立研究架構與當成問卷設計的重要參考。然後將問卷進行信度的測試，刪除不必要或修改不適當的題目，最後再洽請專家學者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專家效度評估，以建立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而編製完成信效度高的正式問卷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後摒除無效問卷，依所得資料予以統計分析與討論。針對問卷統計分析，提出研究結果，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再提出研究的結論與建議。研究之流程，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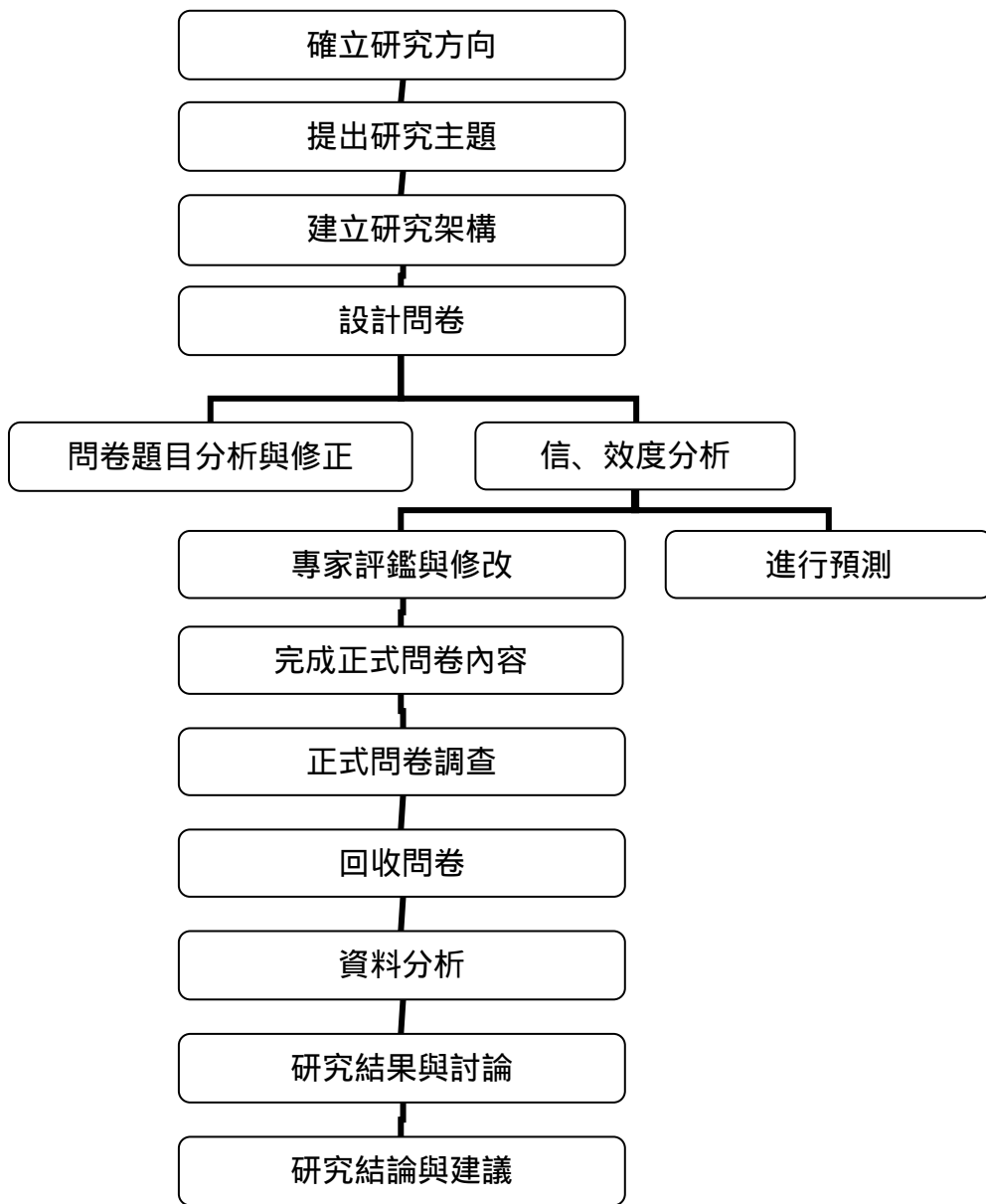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依據研究之問題，其研究對象為：

- 一、針對台中市59所市立國民小學為取樣學校。
- 二、包含取樣學校之教授體育兼任行政人員、體育專(科)任教師、教授體育級任教師，本研究共發放607份問卷，回收548份問卷，回收率為90.3%。其中有3份問卷所填之內容不甚完整，故將其剔除不予計算，剩餘545份有效問卷，有效回收率為89.8%。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在美國及芬蘭使用多年的適應體育需求評估調查表(Survey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Needs, SAPEN)，藉由該需求評估表加以分析，可決定適應體育輔導目標及改進方針。SAPEN經美國5位專家進行信度考驗，係數為.73~.91 (Sherrill & Megginson, 1984)。故本研究參酌SAPEN 教育部「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Sherrill所提倡之適應體育服務架構PAP-TE-CA模式，使用的研究工具為自編之「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問卷」。

#### 一、問卷編製步驟

- (一)參考教育部「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Sherrill所提倡之適應體育服務架構PAP-TE-CA模式、適應體育需求評估調查表(Survey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Needs, SAPEN)及文獻探討之內容，經融合後加以擬定，以增加其效度。

#### (二)設計問卷題目

問卷初稿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調查；第二部分為適應體育實施現況，共計40題，其中編號1~5題為「計畫」部分，6~8題為「評量」部分，26~32為「處方/安置」部分，9~19題為「教學/諮商/教練」部分，25、33、34、

35題為「評鑑」部分，20~24、36~40題為「資源整合／諮詢／倡導」，問卷採李克特氏五點量表。

### (三)專家諮詢

問卷初稿完成後，延請指導教授及國內專家4人（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副召集人、2位適應體育領域碩士）針對問卷初稿內容給予指正與建議，再經三位教師閱讀無問題或瑕疵後，始完成再稿。（如附錄一）

### (四)進行預測

再稿完成後，選擇32所學校70位體育教師（男性49人、女性21人）進行問卷預測，所發現問題，即回饋給專家學者，再進行修改。

### (五)擬定正式問卷

根據預測結果及專家鑑定、項目分析後，最後修改，始完成正式問卷，內容如附錄二。

## 二、問卷內容

### (一)編製內容

本研究編製之「適應體育實施現況研究問卷」內容可分為以下各部分：適應體育計畫(Planning)、適應體育評量(Assessment)、適應體育處方／安置(Prescription / Placement)、適應體育教學／諮商／教練(Teaching / Consultant / Coach)、適應體育評鑑(Evaluation) 適應體育資源整合諮詢(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 Consulting)、適應體育倡導(Advocacy)等。

### (二)問卷之信、效度

本研究之問卷，在效度方面，採用專家效度，乃經過參考先前文獻編擬初稿，經過5位專家評鑑初稿後，依據專家建議予以修正成再稿，再稿再經預測後，再與專家討論修正，始成正式量表。在信度方面，問卷經受測者填寫完畢後，剔除無效問卷，進行內部一致性信度的考驗，總量表及分量表計畫、評量、教學/諮商/教練、評鑑、資源整合/諮詢/倡導分別達到Cronbach  $\alpha=.96, .67, .73, .89, .92, .83, .88$ 。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完成後，先行剔除無效之問卷，即進行登錄與編碼之工作，再利用電腦套裝軟體 SPSS10.0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one-factor MANOVA)。並將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描述統計：以電腦分析出次數分配、百分比，用以分析各國民小學教師的各項資料，以及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結果。

二、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one-factor MANOVA)

本研究以單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來檢定自變項中「性別」、「年齡」、「畢業學校類別」、「畢業科系」、「學校規模」、「任教年級」、「服務年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目前職務」、「任教類別」、「參與適應體育課程」、「參與適應體育研習(討)會」、「參與特殊教育課程」、「參與特殊教育研習(討)會」、「從事適應體育自覺能力」、「有否身心障礙家人」及依變項「適應體育計畫」、「適應體育評量」、「適應體育處方/安置」、「適應體育教學/諮商/教練」、「適應體育評鑑」、「適應體育資源整合諮詢」與「適應體育倡導」的差異分析。

自變項和依變項如有達到顯著差異，則以雪費(Scheffe')法進行事後比較，以發現差異的情形。

## 第四章結果

本章係根據「適應體育實施現況研究問卷」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整理，以了解台中市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並加以探討驗證國小教師對適應體育專業服務 PAP-TE-CA 模式 7 個服務內容的執行情形。本章共分為三節：包含第一節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第二節問卷調查之 PAP- TE- CA 資料變項分佈情形；第三節國小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專業服務 PAP-TE-CA 模式 7 個服務內容的執行情形。

###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如下：

#### 一、性別

依表 4-1-1 所示，男性有 283 人（51.9 %），女性有 262 人（48.1 %）。顯示台中市國小從事體育教學之教師男女比例相近。

#### 二、年齡

受試者年齡從 20 歲至 62 歲，其中 26 歲至 50 歲佔 91%，顯示台中市國小從事體育教學的教師，其年齡層大約集中在青、壯年期。將其區分為 4 組其分布如表 4-1-1。

#### 三、畢業學校類別

依表 4-1-1 所示，師範院校有 404 人（74.1 %），師資班有 106 人（19.4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有 28 人（5.1 %），其他有 7 人（1.3 %）。

#### 四、畢業科系(組)類別

依表 4-1-1 所示，體育有 88 人（16.1 %），特殊/輔導教育有 82 人（15.0 %），語文/社會教育有 121 人（22.2 %），數理有 95 人（17.4 %），其他有 159 人（29.2 %）。

#### 五、任教學校規模

依表 4-1-1 所示，受試者任教學校規模 30 班以下佔 7.7%，31 班至 50 班佔 35.6%，51 班以上佔 56.7%。此乃因台中市為都會型城市，幅員較小，學校數少，人口密集，

故大學校較多。

#### **六、任教年級**

依表4-1-1所示，受試者任教年級低年級為85人(15.6%)，中年級212人(38.9%)，高年級248人(45.5%)。

#### **七、教學年資**

依表4-1-1所示，受試者教學年資1~10年佔42.8%，11~20年佔34.8%，21~30年佔19.6%，31年以上佔2.8%。

#### **八、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

依表4-1-1所示，受試之從事體育指導教師有241人(44.2%)適應體育教學年資為0，1~5年有277人(50.8%)，6~10年有20人(3.7%)，12~30年有7人(1.3%)。顯示台中市國小體育教師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經驗以5年以下居多。

#### **九、目前擔任職務**

依表4-1-1所示，擔任級任教師219人(40.2%)，專(科)任教師70人(12.8%)，教師兼行政職務256人(47.0%)。

#### **十、修習有關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

依表4-1-1所示，曾修習適應體育正式課程86人(15.8%)，未修習者達459人(84.2%)。

#### **十一、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

依表4-1-1所示，曾參加有140人(25.7%)，不曾參加有405人(74.3%)。

#### **十二、修習有關特殊教育正式課程**

依表4-1-1所示，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248人(45.5%)，未曾修習過者297人(54.5%)。

#### **十三、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

依表4-1-1所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336人(61.7%)，未曾參加者209人(38.3%)。

#### **十四、從事適應體育教學的自覺能力**

依表4-1-1所示，有168位（30.8%）受試者覺得自己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都沒有，364人（66.8%）自覺有一些能力，只有13人（2.4%）自覺有很多教學能力。而經由交叉比對（表4-1-2），自覺無適應體育教學能力者中，級任教師為78人（佔級任教師35%），專（科）任教師為21人（佔該類教師30%），教師兼任行政職務69人（佔該類教師26%）。

#### **十五、家人是否有身心障礙者**

依表4-1-1所示，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41人（7.5%），無身心障礙者504人（92.5%）。

表4-1-1 研究對象背景變項統計表 (N=545)

變	項	組	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83	51.9
		女		262	48.1
年齡		20~29歲		104	19.1
		30~39歲		212	38.9
		40~49歲		185	33.9
		50歲以上		44	8.1
畢業學校類別		師範院校		404	74.1
		師資班		106	19.4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28	5.1
		其他		7	1.3
畢業科系(組)類別		體育		88	16.1
		特殊/輔導教育		82	15.0
		語文/社會教育		121	22.2
		數理		95	17.4
		其他		159	29.2
任教學校規模		30班以下		42	7.7
		31~50班		194	35.6
		51班以上		309	56.7
任教年級		低年級		85	15.6
		中年級		212	38.9
		高年級		248	45.5
教學年資		1~10年		233	42.8
		11~20年		190	34.9
		21~30年		107	19.6
		31年以上		15	2.7
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		0年		241	44.2
		1~10年		297	54.5
		11年以上		7	1.3
目前擔任職務		級任		219	40.2
		專(科)任		70	12.8
		教師兼行政職務		256	47.0
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		是		86	15.8
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		否		459	84.2
		是		140	25.7
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		否		405	74.3
		是		248	45.5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		否		297	54.5
		是		336	61.7
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		否		209	38.3
		一點也沒有		168	30.8
		有一些		364	66.8
是否有身心障礙家人		很多		13	2.4
		是		41	7.5
		否		504	92.5

表4-1-2 職務與自覺教學能力交叉統計表 (N=545)

	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			總和
	一點也沒有	有一些	很多	
級任	78	135	6	219
專(科)任	21	47	2	70
教師兼行政職務	69	182	5	256
總和	168	364	13	545

## 第二節 問卷調查之PAP- TE- CA資料變項分佈情形

### 一、「計畫」部份：

依表4-2-1所示，在「採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答極差及差者共38人(7%)。

在「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答極差及差者15人(2.8%)。

「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答差者8人(1.5%)。

以上結果顯示大部分體育教師在適應體育之理念與態度方面均有正向的認知。

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答極差及差者161人(29.5%)。

「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答極差及差者214人(39.3%)。

以上結果顯示在IPEP之擬訂方面仍有待加強，並應促進多方參與及跨科際整合，以提升IPEP之功能性與可行性。

表4-2-1 「計畫」部份之結果表 (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服務的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	極差	6	1.1
	差	32	5.9

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	普通	196	36.0	
	佳	208	38.2	
	極佳	103	18.9	
	極差	2	.4	
	差	13	2.4	
	普通	124	22.8	
	佳	251	46.1	
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	極佳	155	28.4	
	極差	0	0	
	差	8	1.5	
	普通	62	11.4	
	佳	283	51.9	
	極佳	192	35.2	
	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極差	36	6.6
差		125	22.9	
普通		230	42.2	
佳		130	23.9	
極佳		24	4.4	
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極差	69	12.7
		差	145	26.6
	普通	208	38.2	
	佳	102	18.7	
	極佳	21	3.9	

## 二、「評量」部份

依表4-2-2所示，「能在體育教學活動前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評量」答極差及差者172人(31.5%)。

「能分析並解釋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設計或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答極差及差者127人(23.3%)。

而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答極差及差者39人(7.2%)。

表4-2-2 「評量」部份之結果表 (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能在體育教學活動前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評量	極差	40	7.3
	差	132	24.2
	普通	237	43.5
	佳	127	23.3
	極佳	9	1.7
能分析並解釋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設計或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	極差	22	4.0
	差	105	19.3
	普通	252	46.2
	佳	152	27.9
	極佳	14	2.6
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	極差	9	1.7
	差	30	5.5
	普通	159	29.2
	佳	279	51.2
	極佳	68	12.5

### 三、「處方與安置」部份

依表4-2-3所示，「有能力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教學」逾7成教師對於適應體育教材教法之研究與創新有相當能力，而答「極差」、「差」者共140人(25.7%)，經交叉比對，無適應體育教學年資者佔69人，因其無從事適應體育教學經驗，故缺乏研究創新之動機。

「能提供溫暖、積極的適應體育教學氣氛」答極差及差者49人(9%)。

「適應體育教學內容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答極差及差者44人(8.1%)。

「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答極差及差者52人(9.6%)。

「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答極差及差者24人

(4.5%)。

「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答極差及差者15人(2.8%)。

「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 積極的生活型態」  
答極差及差者42人(7.7%)。

在此6個變項統計結果,大約9成教師均能夠就身心障礙兒童的安置、服務或活動提出正向的輔導,使身心障礙兒童能透過體育活動,追求自我實現。

表4-2-3 「處方與安置」部份之結果表 (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有能力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教學	極差	37	6.8
	差	103	18.9
	普通	251	46.1
	佳	138	25.3
	極佳	16	2.9
能提供溫暖、積極的適應體育教學氣氛	極差	9	1.7
	差	40	7.3
	普通	207	38.0
	佳	241	44.2
	極佳	48	8.8
適應體育教學內容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	極差	9	1.7
	差	35	6.4
	普通	225	41.3
	佳	234	42.9
	極佳	42	7.7
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極差	9	1.7
	差	43	7.9
	普通	224	41.1
	佳	234	42.9
	極佳	35	6.4
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極差	3	.6
	差	21	3.9
	普通	188	34.5
	佳	282	51.7
	極佳	51	9.4
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極差	2	.4
	差	13	2.4
	普通	143	26.2
	佳	314	57.6
	極佳	73	13.4
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積極的生活型態	極差	4	.7
	差	38	7.0
	普通	235	43.1
	佳	235	43.1
	極佳	33	6.1

#### 四、「教學、諮商與教練」部份

依表4-2-4所示，「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答極差及差者40人（7.4%）。

「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答極差及差者37人（6.8%）。

「體育教學活動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答極差及差者29人（5.4%）。

「體育教學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信念與態度」答極差及差者52人（9.5%）。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答極差及差者21人（3.9%）。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答極差及差者37人(6.8%)。

以上6個變項有逾9成教師均能順應學生情況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與技巧進行個別化教學，使教學活動與行為目標契合。

在「體育教學活動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答極差及差者60人(11%)。

「體育教學活動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答極差及差者67人(12.3%)。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答極差及差者84人(15.4%)。

「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舒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答極差及差者74人(13.6%)。

以上4個變項逾8成教師在教練、諮商、動作技能學習與協調能力方面能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正向的支持性服務。

「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答極差及差者274人(50.2%)。

表4-2-4 「教練、諮商與教練」部份之結果表 (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	極差	8	1.5
	差	32	5.9
	普通	181	33.2
	佳	276	50.6
	極佳	48	8.8
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	極差	4	.7
	差	33	6.1
	普通	186	34.1
	佳	269	49.4
	極佳	53	9.7
體育教學活動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	極差	8	1.5
	差	21	3.9
	普通	169	31.0
	佳	275	50.5
	極佳	72	13.2
體育教學活動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	極差	12	2.2
	差	48	8.8
	普通	267	49.0
	佳	191	35.0
	極佳	27	5.0
體育教學活動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	極差	15	2.8
	差	52	9.5
	普通	262	48.1
	佳	194	35.6
	極佳	22	4.0
體育教學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信念與態度	極差	12	2.2
	差	40	7.3
	普通	212	38.9
	佳	241	44.2
	極佳	40	7.3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	極差	8	1.5
	差	13	2.4
	普通	124	22.8
	佳	288	52.8
	極佳	112	20.6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	極差	8	1.5
	差	29	5.3
	普通	212	38.9
	佳	263	48.3
	極佳	33	6.1
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	極差	89	16.3
	差	185	33.9
	普通	186	34.1
	佳	79	14.5
	極佳	6	1.1
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	極差	16	2.9
	差	68	12.5
	普通	236	43.3
	佳	192	35.2
	極佳	33	6.1
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紓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	極差	12	2.2
	差	62	11.4
	普通	256	47.0
	佳	193	35.4
	極佳	22	4.0

## 五、「評鑑」部份

依表4-2-5所示，「所服務的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答極差及差者163人（29.9%）。

「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答極差及差者97人（17.8%）。

「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答極差及差者87人（15.9%）。

「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答極差及差者84人（15.4%）。

此結果顯示逾7成教師能執行適應體育總結性評鑑及形成性評鑑，隨時針對支持性服務內容的服務成效、服務效率及身心障礙學生滿意度進行評估以達到預期效果。

表4-2-5 「評鑑」部份之結果表（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所服務的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	極差	46	8.4
	差	117	21.5
	普通	247	45.3
	佳	116	21.3
	極佳	19	3.5
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極差	12	2.2
	差	85	15.6
	普通	270	49.5
	佳	167	30.6
	極佳	11	2.0
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	極差	5	.9
	差	82	15.0
	普通	257	47.2
	佳	186	34.1
	極佳	15	2.8
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	極差	11	2.0
	差	73	13.4
	普通	258	47.3
	佳	184	33.8
	極佳	19	3.5

## 六、「倡導、諮詢與資源協調」部份

依表4-2-6所示，「服務的學校組織中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答極差及差者212人（38.9%）。

「學校的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檢討施行現況，改善缺失，有效推動」答極差及差者215人（39.5%）。

在「服務的學校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並支持適應體育的推動」答極差及差者77人（14.2%）。

「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答極差及差者23人（4.3%）。

「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答極差及差者27人（4.9%）。

「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答極差及差者21人（3.9%）。

「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答極差及差者33人（6.1%）。

「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答極差及差者52人（9.6%）。結果顯示以上6個資料變項均有8成以上教師認同其實施現況。

在「服務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答極差及差者80人（14.7%）。

「服務的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答極差及差者221人（40.6%）。

表4-2-6 「倡導、諮詢與資源協調」部份之結果表 (N=545)

變項名稱	變項分類	人數	百分比%
服務的學校組織中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	極差	74	13.6
	差	138	25.3
	普通	201	36.9
	佳	107	19.6
	極佳	25	4.6
學校的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檢討施行現況，改善缺失，有效推動	極差	68	12.5
	差	147	27.0
	普通	208	38.2
	佳	108	19.8
	極佳	14	2.6
服務的學校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並支持適應體育的推動	極差	21	3.9
	差	56	10.3
	普通	208	38.2
	佳	211	38.7
	極佳	49	9.0
服務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極差	21	3.9
	差	59	10.8
	普通	223	40.9
	佳	202	37.1
	極佳	40	7.3
服務的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	極差	73	13.4
	差	148	27.2
	普通	244	44.8
	佳	70	12.8
	極佳	10	1.8
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極差	2	.4
	差	21	3.9
	普通	175	32.1
	佳	291	53.4
	極佳	56	10.3
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極差	5	.9
	差	22	4.0
	普通	191	35.0
	佳	273	50.1
	極佳	54	9.9
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極差	1	.2
	差	20	3.7
	普通	143	26.2
	佳	309	56.7
	極佳	72	13.2
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	極差	2	.4
	差	31	5.7
	普通	201	36.9
	佳	264	48.4
	極佳	47	8.6
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	極差	8	1.5
	差	44	8.1
	普通	234	42.9
	佳	224	41.1
	極佳	35	6.4

###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 差異比較

#### 一、不同性別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1中得知，不同性別教師，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處方／安

置」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有顯著差異。

表4-3-1 男、女教師在PAP-TE-CA之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96	.442	5	539
評量	.990	1.807	3	541
處方 / 安置	.955	3.580*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81	.915	11	533
評鑑	.985	2.114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37	3.598*	10	534

\*  $p < .05$

備註：男教師=283，女教師=262

而依表4-3-2顯示，男性教師（ $M=3.110$ ）在「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上比女性教師（ $M=2.855$ ）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F=10.781^*$ ， $p < .05$ ）。另外男性教師（ $M=3.523$ ）在「適應體育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上比女性教師（ $M=3.363$ ）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F=5.569^*$ ， $p < .05$ ）。

表4-3-2 男、女教師在「處方 / 安置」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處方 / 安置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	男	3.110	.054	10.781*	.001
	女	2.855	.056		
提供溫暖、積極的教學氣氛	男	3.555	.049	1.607	.205
	女	3.466	.051		
培養達成行為目標，避免產生挫折感	男	3.502	.047	.224	.636
	女	3.469	.049		
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男	3.523	.047	5.569*	.019
	女	3.363	.049		
指導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男	3.629	.043	.763	.383
	女	3.683	.045		
和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男	3.784	.042	.967	.326
	女	3.844	.043		
轉銜與繼續教育培養主動積極生活型態	男	3.445	.044	.545	.461
	女	3.492	.046		

\*  $p < .05$

備註：男教師=283，女教師=262

依表4-3-3顯示，男性教師 (  $M=2.837$  ) 在「學校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有效推動」上比女性教師 (  $M=2.615$  ) 有較高的認同 (  $F=6.843^*$  ,  $p < .05$  )。而男性教師 (  $M=3.470$  ) 在「校長及行政人員能了解並支持推動適應體育」上比女性教師 (  $M=3.298$  ) 有較高的認同 (  $F=4.752^*$  ,  $p < .05$  )。男性教師 (  $M=2.739$  ) 在「學校推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上比女性教師 (  $M=2.504$  ) 有較高的認同 (  $F=8.730^*$  ,  $p < .05$  )。男性教師 (  $M=3.530$  ) 在「運用倡導策略推展適應體

育教學」上比女性教師 (M=3.321) 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F=9.713\* , p < .05)。

表4-3-3男、女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性別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	男	2.848	.063	3.788	.052
	女	2.672	.065		
推動委員會能有效推動	男	2.837	.059	6.843*	.009
	女	2.615	.061		
校長 行政人員能了解支持推動	男	3.470	.055	4.752*	.030
	女	3.298	.057		
場地有足夠完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男	3.389	.054	2.310	.129
	女	3.271	.056		
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	男	2.739	.055	8.730*	.003
	女	2.504	.057		
和同事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男	3.735	.043	1.951	.163
	女	3.649	.044		
與行政人員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男	3.675	.045	1.243	.265
	女	3.603	.046		
與家長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男	3.544	.044	2.521	.113
	女	3.645	.046		
尊重家長對子女適應體育需求期望	男	3.784	.043	.046	.830
	女	3.798	.044		
運用倡導策略推展適應體育教學	男	3.530	.047	9.713*	.002
	女	3.321	.048		

\*  $p < .05$

備註：男教師=283，女教師=262

## 二、不同年齡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將受試者20~29歲、30~39歲、40~49歲及50歲以上分組，依表4-3-4顯示，不同年齡教師在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在「評鑑」上有顯著差異。如表4-3-5所示，在「您所服務的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及「您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上，不同年齡教師有顯著差異，且在「您所服務的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變項上，50歲以上教師之認同較40~49歲者為佳。

表4-3-4 不同年齡教師在PAP-TE-CA之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58	1.539	15	1482
評量	.972	1.683	9	1311
處方 / 安置	.955	1.193	21	1536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33	1.137	33	1565
評鑑	.955	2.105*	12	1423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23	1.442	30	1562

\*  $p < .05$

備註：20~29歲=104，30~39歲=212，40~49歲=185，50歲以上=44

### 三、不同畢業學校類別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依表4-3-6顯示，不同畢業學校類別教師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上均無顯著差異。

表4-3-5 不同年齡教師在「評鑑」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 來源	評鑑	離均差平 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有教學評鑑標準	8.656	3	2.885	3.260*	4>3
	選用評量工具	3.828	3	1.276	2.102	
	運用評估結果	6.058	3	2.019	3.482*	

	評量補救教學	1.175	3	.392	.612
	有教學評鑑標準	478.794	541	.885	
誤差	選用評量工具	328.428	541	.607	
	運用評估結果	313.729	541	.580	
	評量補救教學	346.231	541	.640	

\*  $p < .05$

備註：20~29歲=104，30~39歲=212，40~49歲=185，50歲以上=44

表4-3-6 不同畢業學校類別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80	.718	15	1482
評量	.987	.790	9	1311
處方 / 安置	.973	.704	21	1536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46	.896	33	1565
評鑑	.974	1.195	12	1423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35	1.197	30	1562

\*  $p < .05$

備註：師範院校=404，師資班=106，教育學程=28，其他=7

#### 四、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依表4-3-7顯示，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計畫」、「教學 / 諮商 / 教練」上有顯著差異。

依表4-3-8顯示，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計畫」中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

表4-3-7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40	1.670*	20	1778
評量	.968	1.466	12	1423
處方 / 安置	.940	1.201	28	1926

教學 / 諮商 / 教練	.861	1.844*	44	2029
評鑑	.959	1.403	16	1641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23	1.078	40	2015

\*  $p < .05$

備註：體育=88，特殊/輔導教育=82，語文/社會教育=121，數理=95，其他=159

表4-3-8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計畫」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計畫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組間	融合教學	5.409	4	1.352	1.741
	優質體育教學等	.517	4	.129	.200
	尊重個別差異	3.327	4	.832	1.736
	設計IEP	7.494	4	1.873	2.078
	IEP共同訂定	5.494	4	1.374	1.310
誤差	融合教學	419.399	540	.777	
	優質體育教學等	348.482	540	.645	
	尊重個別差異	258.827	540	.479	
	設計IEP	486.844	540	.902	
	IEP共同訂定	566.054	540	1.048	

\*  $p < .05$

備註：體育=88，特殊/輔導教育=82，語文/社會教育=121，數理=95，其他=159

依表4-3-9顯示，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上有顯著差異。

且體育科系畢業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上均優於數理及其他科系。在「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上體育科系畢業則優於特殊/輔導教育科系畢業教師。

## 五、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10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計畫」、「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有顯著差異。

由表4-3-11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上有顯著差異，且30班以下學校規模教師優於其他規模學校。

表4-3-9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教學/諮商/教練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正向自我概念	8.635	4	2.159	3.524*	1>4,5;2>4,5
	互動的社會能力	2.477	4	.619	1.036	
	因障礙情況調整	2.661	4	.665	1.039	
	動作技能學習	6.173	4	1.543	2.496*	1>2,4,5;3>5
	動作協調能力	6.843	4	1.711	2.697*	1>2,4,5
	良好體適能等	1.225	4	.306	.451	
	注意意外傷害	6.791	4	1.698	2.648*	1>3,4;5>4
	放鬆及減輕壓力	4.874	4	1.218	2.170	
	舞蹈或水中技能	15.315	4	3.829	4.194*	1>2,3,4,5
	參與競賽活動	5.412	4	1.353	1.805	
輔導諮商	2.427	4	.607	.945		
誤差	正向自我概念	330.749	540	.612		
	互動的社會能力	322.833	540	.598		
	因障礙情況調整	345.589	540	.640		
	動作技能學習	333.912	540	.618		
	動作協調能力	342.503	540	.634		
	良好體適能等	366.584	540	.679		
	注意意外傷害	346.156	540	.641		
	放鬆及減輕壓力	303.134	540	.561		
	舞蹈或水中技能	492.934	540	.913		
	參與競賽活動	404.783	540	.750		
輔導諮商	346.736	540	.642			

\*  $p < .05$

備註：1：體育；2：特殊輔導教育；3：語文/社會教育；4：數理；5：其他

表4-3-10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自由度	誤差自由度
----------	-----	-------	-------

計畫	.956	2.430*	10	1076
評量	.983	1.519	6	1080
處方 / 安置	.951	1.963*	14	1072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24	1.939*	22	1064
評鑑	.955	3.147*	8	1078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04	2.763*	20	1066

\*  $p < .05$

備註：30班以下=42；31-50班=194；51班以上=309

表4-3-11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計畫」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計畫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融合教學	6.304	2	3.152	4.082*	1>2,3
	優質體育教學等	4.068	2	2.034	3.196*	1>2
	尊重個別差異	.808	2	.404	.838	
	設計IEP	9.033	2	4.517	5.044*	1>2;3>2
	IEP共同訂定	6.536	2	3.268	3.135*	1>2,3
誤差	融合教學	418.504	542	.772		
	優質體育教學等	344.930	542	.636		
	尊重個別差異	261.346	542	.482		
	設計IEP	485.305	542	.895		
	IEP共同訂定	565.013	542	1.042		

\*  $p < .05$

備註：1：30班以下；2：31-50班；3：51班以上

由表4-3-12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有能力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教學」、「能提供溫暖、積極的適應體育教學氣氛」、「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及「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上有顯著差異，且30班以下學校規模教師優於其他規模教師。

表4-3-12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處方/安置」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處方/安置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教材法研究創新	8.249	2	4.125	5.028*	1>2,3
	溫暖積極教學	5.340	2	2.670	4.010*	1>2,3
	避免產生挫折感	3.214	2	1.607	2.555	
	足夠活動份量	6.919	2	3.459	5.552*	1>2,3
	指導同儕關係	5.090	2	2.545	4.925*	1>2,3
	互動師生關係	4.310	2	2.155	4.448*	1>2,3
	轉銜與繼續教育	.431	2	.215	.388	
誤差	教材法研究創新	444.661	542	.820		
	溫暖積極教學	360.833	542	.666		
	避免產生挫折感	340.932	542	.629		
	足夠活動份量	337.734	542	.623		
	指導同儕關係	280.059	542	.517		
	互動師生關係	262.600	542	.485		
	轉銜與繼續教育	301.257	542	.556		

\*  $p < .05$

備註：1：30班以下；2：31-50班；3：51班以上

由表4-3-13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

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信念與態度」、「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舒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且30班以下學校規模教師皆優於其他規模學校教師。

表4-3-13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教學 / 諮商 / 教練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正向自我概念	.947	2	.473	.758	
	互動的社會能力	3.878	2	1.939	3.270*	1>2,3
	因障礙情況調整	9.010	2	4.505	7.198*	1>2,3
	動作技能學習	8.698	2	4.349	7.113*	1>2,3
	動作協調能力	7.511	2	3.755	5.954*	1>2,3
	良好體適能等	4.458	2	2.229	3.325*	1>2
	注意意外傷害	4.258	2	2.129	3.310*	1>2;3>2
	放鬆及減輕壓力	3.470	2	1.735	3.088*	1>2
	舞蹈或水中技能	4.533	2	2.267	2.439	
	參與競賽活動	8.599	2	4.299	5.803*	1>3>2
	輔導諮商	4.447	2	2.224	3.496*	1>2
誤差	正向自我概念	338.437	542	.624		
	互動的社會能力	321.432	542	.593		
	因障礙情況調整	339.239	542	.626		
	動作技能學習	331.387	542	.611		
	動作協調能力	341.836	542	.631		
	良好體適能等	363.352	542	.670		
	注意意外傷害	348.688	542	.643		
	放鬆及減輕壓力	304.537	542	.562		
	舞蹈或水中技能	503.716	542	.929		
	參與競賽活動	401.596	542	.741		
	輔導諮商	344.716	542	.636		

\*  $p < .05$

備註：1：30班以下；2：31-50班；3：51班以上

由表4-3-14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及「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且30班以下規模學校教師優於其他規

模學校教師。

表4-3-14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評鑑」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評鑑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有教學評鑑標準	15.480	2	7.740	8.889*	1>2;3>2
	選用評量工具	4.944	2	2.472	4.093*	1>2,3
	運用評估結果	2.655	2	1.328	2.269	
	評量補救教學	5.158	2	2.579	4.084*	1>2
誤差	有教學評鑑標準	471.969	542	.871		
	選用評量工具	327.313	542	.604		
	運用評估結果	317.132	542	.585		
	評量補救教學	342.247	542	.631		

\*  $p < .05$

備註：1：30班以下；2：31-50班；3：51班以上

由表4-3-15顯示，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學校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並支持適應體育的推動」、「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及「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且30班以下學校教師較其他規模學校教師有較佳表現；而在「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上，規模30班以下教師>51班以上教師>31至50班教師。

表4-3-15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成立推動委員會	5.975	2	2.988	2.679	
	委員會有效推動	2.541	2	1.270	1.273	
	校長等支持推動	14.011	2	7.006	8.413*	1>2,3
	足夠無障礙環境	15.967	2	7.983	10.088*	1>2,3
	推展經費充裕	14.609	2	7.304	8.625*	1>2;3>2
	和同事溝通合作	6.053	2	3.026	5.948*	1>3>2
	與行政溝通合作	6.299	2	3.149	5.667*	1>2,3
	與家長溝通合作	1.089	2	.545	1.058	
	尊重家長期望	2.646	2	1.323	2.415	
	運用倡導策略	7.440	2	3.720	6.071*	1>2,3
誤差	成立推動委員會	604.491	542	1.115		
	委員會有效推動	540.810	542	.998		
	校長等支持推動	451.299	542	.833		
	足夠無障礙環境	428.921	542	.791		
	推展經費充裕	459.031	542	.847		
	和同事溝通合作	275.775	542	.509		
	與行政溝通合作	301.213	542	.556		
	與家長溝通合作	279.065	542	.515		
	尊重家長期望	296.925	542	.548		
	運用倡導策略	332.091	542	.613		

\*  $p < .05$

備註：1：30班以下；2：31-50班；3：51班以上

## 六、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16顯示，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評鑑」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16 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PAP-TE-CA之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86	.785	10	1076
評量	.978	2.034	6	1080
處方 / 安置	.957	1.688	14	1072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39	1.547	22	1064
評鑑	.971	2.021*	8	1078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61	1.065	20	1066
------------	------	-------	----	------

\*  $p < .05$

備註：低年級=85；中年級=212；高年級=248

由表4-3-17顯示，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與「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執行情形上，高年級教師優於中、低年級教師；在「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執行情形上高年級教師優於中年級教師。

#### 七、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將受試者分為教學年資1~10年、11~20年、21~30年及31年以上4組，由表4-3-18顯示，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上則有顯著差異。

表4-3-17 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評鑑」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評鑑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有教學評鑑標準	7.128	2	3.564	4.022*	3>1,2
	選用評量工具	1.604	2	.802	1.315	
	運用評估結果	.562	2	.281	.477	
	評量補救教學	4.547	2	2.273	3.594*	3>2
誤差	有教學評鑑標準	480.321	542	.886		
	選用評量工具	330.653	542	.610		
	運用評估結果	319.225	542	.589		
	評量補救教學	342.859	542	.633		

\*  $p < .05$

備註：1：低年級；2：中年級；3：高年級

表4-3-18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自由度	誤差自由度
計畫	.970	1.109	15	1482
評量	.978	1.331	9	1311
處方 / 安置	.957	1.126	21	1536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36	1.078	33	1565
評鑑	.945	2.556*	12	161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20	1.508*	30	1562

\*  $p < .05$

備註：1~10年=233；11~20年=190；21~30年=107；31年以上=15

由表4-3-19顯示，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

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及「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31年以上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較11~20年、21~30年教師有較高認同。而在「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變項，1~10年教師較11~20年教師有較佳執行情形。

表4-3-19 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評鑑」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評鑑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有教學評鑑標準	9.495	3	3.165	3.585*	4>2;4>3
	選用評量工具	5.842	3	1.947	3.227*	1>2
	運用評估結果	4.891	3	1.630	2.801*	
	評量補救教學	.456	3	.152	.237	
誤差	有教學評鑑標準	477.954	541	.883		
	選用評量工具	326.415	541	.603		
	運用評估結果	314.897	541	.582		
	評量補救教學	346.950	541	.641		

\*  $p < .05$

備註：1：1~10年；2：11~20年；3：21~30年；4：31年以上

由表4-3-20顯示，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的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檢討施行現況，改善缺失，有效推動」、「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及「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之認同及執

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20 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成立推動委員會	6.758	3	2.253	2.019	
	委員會有效推動	8.242	3	2.747	2.778*	
	校長等支持推動	3.739	3	1.246	1.461	
	足夠無障礙環境	6.789	3	2.263	2.795*	
	推展經費充裕	9.463	3	3.154	3.676*	
	和同事溝通合作	2.804	3	.935	1.812	
	與行政溝通合作	4.565	3	1.522	2.717*	
	與家長溝通合作	1.130	3	.377	.683	
	尊重家長期望	2.562	3	.854	1.664	
	運用倡導策略	4.807	3	1.602	2.590	
誤差	成立推動委員會	604.491	541	1.115		
	委員會有效推動	540.810	541	.998		
	校長等支持推動	451.299	541	.833		
	足夠無障礙環境	428.921	541	.791		
	推展經費充裕	459.031	541	.847		
	和同事溝通合作	275.775	541	.509		
	與行政溝通合作	301.213	541	.556		
	與家長溝通合作	279.065	541	.515		
	尊重家長期望	296.925	541	.548		
	運用倡導策略	332.091	541	.613		

\*  $p < .05$

#### 八、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將受試者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分為0年、1~10年及11~30年3組，由表4-3-21顯示，在「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21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誤差
----------	-----	----	----

			自由度	自由度
計畫	.967	1.827	10	1076
評量	.991	.829	6	1080
處方 / 安置	.935	2.620*	14	1072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15	2.186*	22	1064
評鑑	.988	.786	8	1078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43	1.595*	20	1066

\*  $p < .05$

備註：0年=241；1~10年=297；11~30年=7

由表4-3-22所示，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能提供溫暖、積極的適應體育教學氣氛」、「能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積極的生活型態」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22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處方/安置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教材法研究創新	2.796	2	1.398	1.684	
	溫暖積極教學	4.955	2	2.477	3.717*	2>1
	避免產生挫折感	5.681	2	2.840	4.549*	2>1
	足夠活動份量	4.702	2	2.351	3.748*	2>1
	指導同儕關係	14.531	2	7.265	14.551*	2,3>1
	互動師生關係	11.547	2	5.773	12.254*	3>2>1

	轉銜與繼續教育	7.433	2	3.716	6.845*	3>2>1
	教材法研究創新	450.114	542	.830		
	溫暖積極教學	361.218	542	.666		
	避免產生挫折感	338.466	542	.624		
誤差	足夠活動份量	339.951	542	.627		
	指導同儕關係	270.618	542	.499		
	互動師生關係	255.363	542	.471		
	轉銜與繼續教育	294.255	542	.543		

\*  $p < .05$

備註：1：0年；2：1~10年；3：11~30年

由表4-3-23顯示，不同適應體育教學年資教師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信念與態度」、「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及「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舒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執行情形上均有顯著差異。

表4-3-23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教學 / 諮商 / 教練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正向自我概念	4.173	2	2.087	3.374*	2>1
	互動的社會能力	8.512	2	4.256	7.282*	2>1
	因障礙情況調整	2.901	2	1.450	2.276	
	動作技能學習	7.382	2	3.691	6.013*	2>1
	動作協調能力	7.216	2	3.608	5.716*	2>1
	良好體適能等	4.521	2	2.261	3.373*	2>1
	注意意外傷害	7.898	2	3.949	6.203*	2>1

	放鬆及減輕壓力	5.292	2	2.646	4.738*	2,3>1
	舞蹈或水中技能	3.167	2	1.584	1.699	
	參與競賽活動	7.168	2	3.584	4.820*	2>1
	輔導諮商	7.449	2	3.725	5.908*	2,3>1
誤差	正向自我概念	338.437	542	.624		
	互動的社會能力	321.432	542	.593		
	因障礙情況調整	339.239	542	.626		
	動作技能學習	331.387	542	.611		
	動作協調能力	341.836	542	.631		
	良好體適能等	363.352	542	.670		
	注意意外傷害	348.688	542	.643		
	放鬆及減輕壓力	304.537	542	.562		
	舞蹈或水中技能	503.716	542	.929		
	參與競賽活動	401.596	542	.741		
	輔導諮商	344.716	542	.636		

\*  $p < .05$

備註：1：0年；2：1~10年；3：11~30年

由表4-3-24所示，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及「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24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成立推動委員會	3.009	2	1.505	1.343	
	委員會有效推動	2.452	2	1.226	1.229	
	校長等支持推動	.299	2	.149	.174	
	足夠無障礙環境	1.863	2	.932	1.140	
	推展經費充裕	.393	2	.197	.225	
	和同事溝通合作	1.301	2	.650	1.257	
	與行政溝通合作	1.423	2	.711	1.260	
	與家長溝通合作	7.742	2	3.871	7.189*	2>1
	尊重家長期望	3.918	2	1.959	3.844*	2,3>1
	運用倡導策略	.626	2	.313	.500	
誤差	成立推動委員會	607.457	542	1.121		
	委員會有效推動	540.898	542	.998		
	校長等支持推動	465.011	542	.858		
	足夠無障礙環境	443.025	542	.817		

推展經費充裕	473.247	542	.873
和同事溝通合作	280.527	542	.518
與行政溝通合作	306.089	542	.565
與家長溝通合作	291.829	542	.538
尊重家長期望	276.236	542	.510
運用倡導策略	338.904	542	.625

\*  $p < .05$

備註：1：0年；2：1~10年；3：11~30年

### 九、不同職務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依表4-3-25顯示，不同職務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則有顯著差異。

表4-3-25不同職務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71	1.586	10	1076
評量	.991	.826	6	1080
處方 / 安置	.960	1.565	14	1072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48	1.297	22	1064
評鑑	.992	.566	8	1078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899	2.905*	20	1066

\*  $p < .05$

備註：級任=219；專（科）任=70；教師兼任行政職務=256

由表4-3-26顯示，不同職務教師在「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及「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執行情形上，級任優於專（科）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優於專（科）任；在「能運用各種

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優於級任。

#### 十、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依表4-3-27顯示，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26 不同職務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成立推動委員會	3.526	2	1.763	1.575	
	委員會有效推動	3.023	2	1.511	1.516	
	校長等支持推動	2.672	2	1.336	1.565	
	足夠無障礙環境	4.499	2	2.249	2.768	
	推展經費充裕	1.767	2	.883	1.015	
	和同事溝通合作	.609	2	.305	.587	
	與行政溝通合作	1.468	2	.734	1.300	
	與家長溝通合作	1.758	2	.879	1.712	
	尊重家長期望	4.945	2	2.473	4.549*	1>2;3>2
	運用倡導策略	4.890	2	2.445	3.960*	3>1
誤差	成立推動委員會	606.940	542	1.120		
	委員會有效推動	540.328	542	.997		
	校長等支持推動	462.638	542	.854		
	足夠無障礙環境	440.389	542	.813		
	推展經費充裕	471.874	542	.871		
	和同事溝通合作	281.218	542	.519		
	與行政溝通合作	306.044	542	.565		
	與家長溝通合作	278.396	542	.514		
	尊重家長期望	294.625	542	.544		
	運用倡導策略	334.641	542	.617		

\*  $p < .05$

備註：1：級任；2：專（科）任；3：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表4-3-27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61	4.410*	5	539
評量	.988	2.128	3	541
處方 / 安置	.963	2.988*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42	2.989*	11	533
評鑑	.987	1.791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71	1.601	10	534

\*  $p < .05$

備註：曾修習=86；不曾修習=459

由表4-3-28顯示，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 $M=4.430$ ）在「能了

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上比未修習教師 (M=4.168) 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F=10.536\* , p < .05)。而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 (M=3.244) 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 (IEP)」上比未修習教師 (M=2.913) 有較佳執行情形 (F=8.877\* , p < .05)。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 (M=3.047) 在「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上比未修習教師 (M=2.689) 有較佳執行情形 (F=8.968\* , p < .05)。

表4-3-28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計畫	曾否修習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融合教學	是	3.814	.847	2.391	.123
	否	3.654	.889		
優質體育教學等	是	4.093	.821	1.433	.232
	否	3.980	.797		
尊重個別差異	是	4.430	.585	10.536*	.001
	否	4.168	.706		
設計IEP	是	3.244	.920	8.877*	.003
	否	2.913	.951		
IEP共同訂定	是	3.047	1.016	8.968*	.003
	否	2.689	1.018		

\*  $p < .05$

備註：曾修習=86；不曾修習=459

由表4-3-29顯示，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處方/安置」每個層面均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表4-3-29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教師在「處方/安置」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處方/安置	曾否修習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	是	3.279	.098	10.637*	.001
	否	2.932	.042		
提供溫暖、積極的教學氣氛	是	3.733	.088	7.473*	.006
	否	3.471	.038		
培養達成行為目標,避免產生挫折感	是	3.756	.085	11.966*	.001
	否	3.436	.037		
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是	3.767	.085	17.162*	.001
	否	3.386	.037		
指導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是	3.802	.078	4.251*	.040
	否	3.627	.034		
和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是	3.965	.075	4.860*	.028
	否	3.784	.033		
轉銜與繼續教育培養主動積極生活型態	是	3.663	.080	7.072*	.008
	否	3.431	.035		

\*  $p < .05$

備註：曾修習=86；不曾修習=459

由表4-3-30顯示，除了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執行情形無顯著差異外，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其餘層面之執行情形均優於未曾修習教師。

#### 十一、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討)會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31顯示，是否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討)會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30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學 / 諮商 / 教練	曾否修習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正向自我概念	是	3.849	.084	10.779*	.001
	否	3.547	.037		
互動的社會能力	是	3.744	.083	2.956	.086
	否	3.588	.036		
因障礙情況調整	是	3.930	.086	8.504*	.004
	否	3.658	.037		
動作技能學習	是	3.581	.084	11.603*	.001
	否	3.268	.037		
動作協調能力	是	3.640	.085	20.561*	.001
	否	3.220	.037		
良好體適能等	是	3.698	.088	7.819*	.005
	否	3.429	.038		
注意意外傷害	是	4.151	.086	11.254*	.001
	否	3.837	.037		
放鬆及減輕壓力	是	3.733	.081	8.171*	.004
	否	3.481	.035		
舞蹈或水中技能	是	2.837	.103	12.625*	.001
	否	2.438	.045		
參與競賽活動	是	3.547	.093	9.049*	.003
	否	3.242	.040		
輔導諮商	是	3.477	.086	6.406*	.012
	否	3.240	.037		

\*  $p < .05$

備註：曾修習=86；不曾修習=459

表4-3-31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會）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59	4.634*	5	539
評量	.985	2.679*	3	541
處方 / 安置	.970	2.385*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39	3.174*	11	533
評鑑	.991	1.187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74	1.413	10	534

\*  $p < .05$

備註：曾參加=140；不曾參加=405

依表4-3-32顯示，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 $M=3.764$ ）在「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 終身運動 體適能與休閒生活」上比未修習教師（ $M=3.951$ ）有較佳執行情形（ $F=5.603^*$ ， $p < .05$ ）。曾參加適應

/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4.357)在「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上比未參加教師(M=4.158)有較佳的執行情形(F=8.680\*, p < .05)。而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3.200)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上比未參加教師(M=2.884)有較佳執行情形(F=11.660\*, p < .05)。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3.021)在「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上比未參加教師(M=2.649)有較佳執行情形(F=14.035\*, p < .05)。

表4-3-32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計畫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融合教學	是	3.764	.075	1.761	.185
	否	3.649	.044		
優質體育教學等	是	4.136	.067	5.603*	.018
	否	3.951	.040		
尊重個別差異	是	4.357	.058	8.680*	.003
	否	4.158	.034		
設計IEP	是	3.200	.080	11.660*	.001
	否	2.884	.047		
IEP共同訂定	是	3.021	.086	14.035*	.001
	否	2.649	.050		

\*  $p < .05$

備註：曾參加=140；不曾參加=405

由表4-3-33顯示，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3.014)在「能在體育教學活動前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評量」上比未修習教師(M=2.830)有較佳執行情形(F=4.346\*, p < .05)。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3.221)在「能分析並解釋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設計或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上比未參加教師(M=3.000)有較佳的執行情形(F=7.028\*, p < .05)。而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M=3.793)在「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上

比未參加教師 (M=3.632) 有較佳執行情形 (F=3.976\* , p < .05)。

表4-3-33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評量」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評量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進行評量	是	3.014	.813	4.346*	.038
	否	2.830	.932		
分析解釋評量結果改進教學計畫	是	3.221	.805	7.028*	.008
	否	3.000	.868		
課程設計時考量學校場地資源	是	3.793	.735	3.976*	.047
	否	3.632	.850		

\* p < .05

備註：曾參加=140；不曾參加=405

由表4-3-34顯示，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有能力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教學」、「適應體育教學內容能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及「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積極的生活型態」每個層面均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表4-3-34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  
在「處方/安置」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處方/安置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	是	3.200	.891	10.429*	.001
	否	2.914	.909		

提供溫暖、積極的教學氣氛	是	3.621	.772	3.371	.067
	否	3.474	.834		
培養達成行為目標, 避免產生挫折感	是	3.664	.774	9.590*	.002
	否	3.425	.794		
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是	3.629	.799	10.092*	.002
	否	3.383	.786		
指導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是	3.786	.718	6.195*	.013
	否	3.610	.722		
和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是	3.914	.617	3.973*	.047
	否	3.778	.724		
轉銜與繼續教育培養主動積極生活型態	是	3.600	.718	5.983*	.015
	否	3.422	.749		

\*  $p < .05$

備註：曾參加=140；不曾參加=405

由表4-3-35顯示，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的每個層面均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表4-3-35 曾否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學 / 諮商 / 教練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正向自我概念	是	3.871	.666	24.145*	.001
	否	3.499	.807		
互動的社會能力	是	3.829	.689	15.040*	.001
	否	3.538	.788		
因障礙情況調整	是	3.843	.732	5.983*	.015
	否	3.652	.817		
動作技能學習	是	3.464	.672	6.566*	.011
	否	3.267	.822		
動作協調能力	是	3.521	.673	16.696*	.001
	否	3.205	.827		
良好體適能等	是	3.621	.714	6.320*	.012
	否	3.420	.851		
注意意外傷害	是	4.021	.673	5.349*	.021
	否	3.840	.842		
放鬆及減輕壓力	是	3.679	.692	8.363*	.004
	否	3.467	.766		

舞蹈或水中技能	是	2.686	.945	6.962*	.009
	否	2.437	.967		
參與競賽活動	是	3.414	.881	3.886*	.049
	否	3.247	.861		
輔導諮商	是	3.450	.762	8.906*	.003
	否	3.217	.807		

\*  $p < .05$

備註：曾參加=140；不曾參加=405

## 十二、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依表4-3-36顯示，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36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74	2.893*	5	539
評量	.993	1.281	3	541
處方 / 安置	.985	1.159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71	1.430	11	533
評鑑	.993	.916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62	2.097*	10	534

\*  $p < .05$

備註：曾修習=248；不曾修習=297

依表4-3-37顯示，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

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及「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上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執行情形。

表4-3-37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計畫	曾否修習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融合教學	是	3.778	.874	5.800*	.016
	否	3.596	.884		
優質體育教學等	是	4.081	.780	4.860*	.028
	否	3.929	.813		
尊重個別差異	是	4.315	.672	10.666*	.001
	否	4.121	.701		
設計IEP	是	3.012	.984	1.105	.294
	否	2.926	.927		
IEP共同訂定	是	2.831	1.043	3.193*	.074
	否	2.673	1.006		

\*  $p < .05$

備註：曾修習=248；不曾修習=297

由表4-3-38顯示，未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 $M=2.700$ ）在「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上較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 $M=2.536$ ）有較高認同（ $F=4.202^*$ ， $p < .05$ ）。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 $M=3.762$ ）在「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執行情形上較未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 $M=3.636$ ）為佳（ $F=4.148^*$ ， $p < .05$ ）。

表4-3-38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

異數分析摘要表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曾修習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	是	2.718	1.069	.842	.359
	否	2.801	1.052		
推動委員會能有效推動	是	2.686	1.009	.914	.339
	否	2.768	.992		
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支持推動	是	3.367	.952	.217	.641
	否	3.404	.903		
場地有足夠完善無障礙環境設施	是	3.403	.904	2.824	.093
	否	3.273	.902		
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	是	2.536	.930	4.202*	.041
	否	2.700	.931		
和同事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是	3.762	.700	4.148*	.042
	否	3.636	.732		
與行政人員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是	3.702	.667	3.031	.082
	否	3.589	.814		
與家長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準	是	3.653	.692	3.043	.082
	否	3.542	.779		
尊重家長對子女適應體育需求期望	是	3.811	.680	.341	.559
	否	3.774	.749		
運用倡導策略推展適應體育教學	是	3.427	.749	.003	.958
	否	3.431	.824		

\*  $p < .05$

備註：曾修習=248；不曾修習=297

### 十三、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39顯示，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

表4-3-39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	-----	-----------	-----------

計畫	.946	6.095*	5	539
評量	.983	3.083*	3	541
處方 / 安置	.951	3.950*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54	2.316*	11	533
評鑑	.989	1.514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44	3.177*	10	534

\*  $p < .05$

備註：曾參加=336；不曾參加=209

由表4-3-40顯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及「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執行情形上優於未曾參加研習者。

表4-3-40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計畫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融合教學	是	3.732	.871	3.194	.074
	否	3.593	.900		
優質體育教學等	是	4.095	.775	13.157*	.001
	否	3.842	.820		
尊重個別差異	是	4.319	.635	22.573*	.001
	否	4.034	.749		
設計IEP	是	2.952	.982	.157	.692
	否	2.986	.907		
IEP共同訂定	是	2.795	1.063	2.063	.151
	否	2.665	.957		

\*  $p < .05$

備註：曾參加=336；不曾參加=209

由表4-3-41顯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 $M=3.735$ ）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執行情形上優於未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 $M=3.574$ ）教師（ $F=4.945^*$ ， $p < .05$ ）。

表4-3-41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評量」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評量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進行	是	2.848	.913	.888	.346
評量	否	2.923	.895		
分析解釋評量結果改進	是	3.039	.882	.395	.530
教學計畫	否	3.086	.816		
課程設計時考量學校場	是	3.735	.779	4.945*	.027
地資源	否	3.574	.886		

\*  $p < .05$

備註：曾參加=336；不曾參加=209

由表4-3-42顯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適應體育教學內容能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及「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執行情形上優於未曾參加教師。

依表4-3-43顯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之意外傷害」、「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及「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紓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上之執行情形優於未參加教師。

表4-3-42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處方/安置」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處方 / 安置	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	是	2.976	.924	.126	.722
	否	3.005	.896		
提供溫暖、積極的教學氣氛	是	3.524	.821	.184	.669
	否	3.493	.821		
培養達成行為目標，避免產生挫折感	是	3.542	.783	4.281*	.039
	否	3.397	.809		
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是	3.464	.817	.468	.494
	否	3.416	.762		

指導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是	3.732	.721	10.102*	.002
	否	3.531	.714		
和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是	3.914	.666	18.754*	.001
	否	3.651	.726		
轉銜與繼續教育培養主動積極生活型態	是	3.512	.749	3.072	.080
	否	3.397	.734		

\*  $p < .05$

備註：曾參加=336；不曾參加=209

表4-3-43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學 / 諮商 / 教練	曾否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正向自我概念	是	3.664	.763	6.796*	.009
	否	3.483	.821		
互動的社會能力	是	3.679	.748	6.392*	.012
	否	3.507	.803		
因障礙情況調整	是	3.768	.795	6.191*	.013
	否	3.593	.798		
動作技能學習	是	3.345	.765	1.084	.298
	否	3.273	.831		
動作協調能力	是	3.304	.805	.409	.523
	否	3.258	.797		
良好體適能等	是	3.488	.818	.354	.552
	否	3.445	.831		
注意意外傷害	是	3.967	.785	8.996*	.003
	否	3.756	.822		
放鬆及減輕壓力	是	3.580	.720	5.478*	.020
	否	3.426	.794		
舞蹈或水中技能	是	2.476	.977	.573	.449
	否	2.541	.951		
參與競賽活動	是	3.351	.892	4.391*	.037
	否	3.191	.821		
輔導諮商	是	3.357	.813	8.881*	.003
	否	3.148	.767		

\*  $p < .05$

由表4-3-44顯示，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及「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之執行情形優於未曾參加者；但在於「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之認同則低於未參加研習者。

表4-3-44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參加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	是	2.726	1.080	1.076	.300
	否	2.823	1.025		

推動委員會能有效推動	是	2.670	1.020	3.238	.072
	否	2.828	.960		
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支持	是	3.336	.945	2.356	.104
推動	否	3.469	.888		
場地有足夠完善無障礙環境	是	3.316	.925	.296	.587
設施	否	3.359	.872		
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	是	2.536	.917	8.255*	.004
充裕	否	2.770	.943		
和同事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	是	3.735	.703	2.929	.088
準	否	3.627	.743		
與行政人員溝通合作提升教	是	3.652	.742	.202	.653
學水準	否	3.622	.769		
與家長溝通合作提升教學水	是	3.661	.740	7.456*	.007
準	否	3.483	.734		
尊重家長對子女適應體育需	是	3.854	.686	6.900*	.009
求期望	否	3.689	.756		
運用倡導策略推展適應體育	是	3.461	.810	1.434	.232
教學	否	3.378	.757		

\*  $p < .05$

備註：曾參加=336；不曾參加=209

#### 十四、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從表4-3-45顯示，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執行情形上均有顯著差異。

表4-3-45 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在PAP-TE-CA之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833	10.269*	10	1076
評量	.880	11.842*	6	1080

處方 / 安置	.821	7.928*	14	1072
教學 / 諮商 / 教練	.756	7.254*	22	1064
評鑑	.875	9.275*	8	1078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870	3.855*	20	1066

\*  $p < .05$

備註：一點能力都沒有=168；有一點能力=364；很多=13

依表4-3-46所示，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在「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及「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均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除在「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層面之執行情形為自覺有一點能力之教師優於自覺一點能力也沒有者外，其他各層面均為自覺很多能力者優於一點能力也沒有者；自覺有一點能力之教師優於自覺一點能力也沒有者。

表4-3-46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計畫」之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計畫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融合教學	13.025	2	6.512	8.572*	3>1;2>1
	優質體育教學等	15.707	2	7.854	12.772*	2>1
組間	尊重個別差異	11.377	2	5.688	12.294*	3>1;2>1
	設計IEP	59.763	2	29.881	37.268*	3>1;2>1
	IEP共同訂定	51.782	2	25.891	26.999*	3>1;2>1

	融合教學	411.783	542	.760
	優質體育教學等	333.291	542	.615
誤差	尊重個別差異	250.777	542	.463
	設計IEP	434.575	542	.802
	IEP共同訂定	519.766	542	.959

\*  $p < .05$

備註：1：一點能力都沒有；2：有一點能力；3：非常多

依表4-3-47所示，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

表4-3-47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評量」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評量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運用測驗工具評量	33.727	2	16.863	22.129*	3>2>1
	分析解釋評量結果	26.062	2	13.031	18.926*	2>1;3>1
	考量學校場地資源	29.477	2	14.739	23.468*	2>1;3>1
誤差	運用測驗工具評量	413.037	542	.762		
	分析解釋評量結果	373.174	542	.689		
	考量學校場地資源	340.387	542	.628		

\*  $p < .05$

備註：1：一點能力都沒有；2：有一點能力；3：非常多

依表4-3-48所示，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評量」各層面均有顯著差異。

表4-3-48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處方/安置」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處方/安置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教材法研究創新	52.347	2	26.174	35.416*	3>2>1
	溫暖積極教學	33.130	2	16.565	26.958*	3>2>1
	避免產生挫折感	33.750	2	16.875	29.467*	3>2>1
	足夠活動份量	36.953	2	18.476	32.545*	3>2>1
	指導同儕關係	25.279	2	12.640	26.362*	2>1;3>1
	互動師生關係	21.175	2	10.588	23.352*	2>1;3>1
	轉銜與繼續教育	27.677	2	13.839	27.373*	3>2>1
誤差	教材法研究創新	400.563	542	.739		

溫暖積極教學	333.043	542	.614
避免產生挫折感	310.397	542	.573
足夠活動份量	307.701	542	.568
指導同儕關係	259.870	542	.479
互動師生關係	245.735	542	.453
轉銜與繼續教育	274.011	542	.506

\*  $p < .05$

備註：1：一點能力都沒有；2：有一點能力；3：非常多

由表4-3-49顯示，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及「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執行情形上均有顯著差異，且自覺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也沒有之教師表現最差。

表4-3-49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評鑑」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評鑑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有教學評鑑標準	13.427	2	6.713	7.676*	2>1
	選用評量工具	34.470	2	17.235	31.370*	2,3>1
	運用評估結果	25.676	2	12.838	23.659*	2,3>1
	評量補救教學	34.403	2	17.202	29.787*	2,3>1
誤差	有教學評鑑標準	474.023	542	.875		
	選用評量工具	297.787	542	.549		
	運用評估結果	294.111	542	.543		
	評量補救教學	313.002	542	.577		

\*  $p < .05$

備註：1：一點能力都沒有；2：有一點能力；3：非常多

由表4-3-50顯示，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各各層面之執行情形均有顯著差異，且自覺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也沒有之教師表現最差。

表4-3-50 不同自覺能力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離均差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值	F值	Scheffe's
組間	成立推動委員會	19.361	2	9.680	8.876*	2,3>1
	委員會有效推動	15.764	2	7.882	8.098*	2>1
	校長等支持推動	19.056	2	9.528	11.572*	2,3>1
	足夠無障礙環境	15.277	2	7.639	9.637*	2>1
	推展經費充裕	12.047	2	6.023	7.073*	2,3>1
	和同事溝通合作	21.132	2	10.566	21.967*	2,3>1
	與行政溝通合作	19.482	2	9.741	18.330*	2>1
	與家長溝通合作	15.371	2	7.685	14.657*	2,3>1
	尊重家長期望	16.668	2	8.334	17.144*	2,3>1
	運用倡導策略	19.480	2	9.740	16.494*	2,3>1
誤差	成立推動委員會	591.105	542	1.091		
	委員會有效推動	527.586	542	.973		
	校長等支持推動	446.254	542	.823		
	足夠無障礙環境	429.611	542	.793		
	推展經費充裕	461.593	542	.852		
	和同事溝通合作	260.696	542	.481		
	與行政溝通合作	288.030	542	.531		
	與家長溝通合作	284.200	542	.524		
	尊重家長期望	263.486	542	.486		
	運用倡導策略	320.050	542	.590		

\*  $p < .05$

備註：1：一點能力都沒有；2：有一點能力；3：非常多

## 十五、有否身心障礙家人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差異比較

由表4-3-51顯示，教師是否有身心障礙家人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執行情形有顯著差異。

表4-3-51 有否身心障礙家人教師在PAP-TE-CA之  
多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Wilks'λ值	F檢定	假設 自由度	誤差 自由度
計畫	.990	1.143	5	539
評量	.995	.958	3	541
處方 / 安置	.981	1.449	7	537
教學 / 諮商 / 教練	.955	2.281*	11	533
評鑑	.990	1.355	4	540
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	.985	.797	10	534

\*  $p < .05$

備註：有身心障礙家人=41；無身心障礙家人=504

由表4-3-52顯示，「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項目上，家人有身心障礙者的教師（ $M=3.927$ ），較家人沒有身心障礙者的教師（ $M=3.319$ ）表現較佳（ $F=7.849^*$ ， $p < .05$ ）。

表4-3-52 有否身心障礙家人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之

單變項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教學 / 諮商 / 教練	身心障 礙家人	平均數	標準差	F值	p值
正向自我概念	有	3.610	.771	.017	.898
	否	3.593	.792		
互動的社會能力	有	3.561	.743	.199	.656
	否	3.617	.776		
因障礙情況調整	有	3.537	.809	1.873	.172
	否	3.714	.799		
動作技能學習	有	3.244	.663	.383	.536
	否	3.323	.801		
動作協調能力	有	3.171	.667	.921	.338
	否	3.296	.811		
良好體適能等	有	3.439	.709	.069	.792
	否	3.474	.831		
注意意外傷害	有	4.073	.648	2.394	.122
	否	3.871	.816		
放鬆及減輕壓力	有	3.439	.709	.527	.468
	否	3.528	.756		
舞蹈或水中技能	有	2.415	.999	.353	.553
	否	2.508	.965		
參與競賽活動	有	3.927	.818	7.849*	.005
	否	3.319	.866		
輔導諮商	有	3.244	.734	.076	.783
	否	3.280	.807		

\*  $p < .05$

## 第五章 討論

本章旨在依據問卷調查分析之結果，綜合加以討論，其內容可分為：第一節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討論，第二節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PAP-TE-CA執行情形之討論。

### 第一節 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討論

依問卷調查結果，在臺中市從事體育指導教師之畢業科系方面，體育科系僅有 88 人，佔受試人數 16.1 %，此結果與林清達、洪清一（1992）、陳理哲（2002）之調查結果相似，顯示從事適應體育教師在專業比例上仍有待加強。而在受試者目前擔任職務方面，專（科）任教師僅 70 人（12.8%），顯示國小專（科）任教師比例偏低，此與國小編制員額相關，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修法則無法根本解決。但與謝榮輝（1984）研究調查結果 91.87%之教學由級任擔任已有改善。受試者曾修習適應體育正式課程為 86 人（15.8%），此與康世平（教育部 1996c 委託）之調查研究結果大致相同，但較教育部 87 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為差，顯示適應體育教師的養成仍有待加強。

再對照 1997 年美國的適應體育國家標準工作分析調查(Kelly, 1998)，針對 25 州 249 位（其中 84%位服務於 6-12 歲教育階段）適應體育教師調查結果顯示，美國適應體育教師在大學階段有 79.9%主修體育、10.6%副修體育相關課程；碩士階段有 52.2%主修體育、10.6%副修體育相關課程；而在職務方面，擔任適應體育或一般體育教師達 79.5%、一般教師 4.8%、行政職務 1%。而 Melograno & Loovis(1991)以 1980 年及 1988 年從教師分析比較觀察俄亥俄州身心障礙學生體育現況亦顯示，1980 年該州未修習適應體育課程者為 37%，而 1988 年則降為 29%，顯見我國適應體育師資專業及專任狀況與美國仍有極大落差。

受試者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僅 140 人（25.7 %），顯示擔任台中市國小適應體育教學之教師，有近八成沒有參加過適應體育之相關研習或研討會，此研究

結果也與康世平（教育部 1996c 委託）、許銘松（2000）及陳理哲（2002）的研究結果大致相同，但較教育部 87 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為差。此結果與 Browne（1977）研究結果有 81% 受試者未曾參加適應體育研討會、工作坊或在職課程及 Hardison（1980）研究結果 31% 曾接受適應體育在職訓練相近，對照 Melograno & Loovis(1991) 研究結果，適應體育教師嚐試增進適應體育技能與知識比例則由 1980 年的 35% 增進到 1988 年的 46%。誠如曲俊芳(1998)指出研究發現約 94% 在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因為缺乏適當的學習支持而未得到適性的教育。適應體育教師不論是否曾經受過適應體育專業訓練，應隨時參與適應體育研習（討）會來充實本身專業素養，如果適應體育教師無法專業成長，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如何能有良好的適應體育品質？此研究結果除顯示適應體育教師自我充實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比例偏低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探討，是否相關研習（討）會之訊息確實傳達？研習（討）會之次數、參與名額足敷適應體育教師需求？鼓勵適應體育教師專業成長之制度為何？否則適應體育的品質堪憂。

再對照受試者從事適應體育教學的自覺能力方面，有 168 位（30.8%）受試者覺得自己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都沒有，其中級任教師為 78 人（佔級任教師 35%），專（科）任教師為 21 人（佔該類教師 30%），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69 人（佔該類教師 26%），此結果與以上專業師資與知能成長比例偏低也直接關聯，從事體育教師卻自覺無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甚而專（科）任教師更有近 1/3 自覺無能力，身心障礙兒童的適應體育品質勢必低劣，甚至將造成身心障礙兒童的挫折感與失敗經驗而影響他們爾後繼續從事運動的興趣，遑論協助他們達成自我實現。

依 Kelly(1998) 調查結果，美國在適應體育訓練中，適應體育教師最想要加強的領域依次為計畫與推行、科學基礎、教育與行為基礎及專業發展，而訓練中獲益最多領域順序亦同。研究者認為這與適應體育教師認證有絕大關係，依 Kelly 的調查結果，40.6% 受試者認為該州有 APE 認證，而 36.5% 受試者擁有州政府頒發之 APE 證書，若我國能及早建立適應體育認證制度，將會加強適應體育教師強化專業素養之誘因。

依調查結果，在「採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達 93.1%，此與黃壽南（1987）、施

大立(1997)、許義雄(教育部1997a委託)研究調查結果及教育部87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不同,與簡曜輝(體委會1999委託)研究調查結果大致相同。顯示回歸主流融合式教學已是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的趨勢。

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答極差與差者共161人(29.5%),比例稍高於教育部87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再對照「所設計的IEP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方面,IPEP非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者達39.3%,兩者有近10%落差,顯示IPEP的規劃執行成效令人質疑。而依Kelly(1998)調查結果,僅15%美國適應體育教師未曾參與IPEP設計過程,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個別化教學計畫之設計有待加強。研究者認為此與受試者基本資料中「未曾修習適應體育正式課程」達84.2%、「未曾參加適應體育研習(討)會」達74.3%與「自覺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也沒有」達30.8%顯然有極大關聯,IPEP與IEP一樣應包括評量資料、學生需求、安置建議、服務項目及指導與學習的情境設計等內容,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需要跨科際整合,若僅由體育教師閉門造車,很容易忽略身心障礙兒童之個別差異,這一部分學校行政人員應加強評鑑考核,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加強適應體育教師之在職進修,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能力。

在「能在體育教學活動前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評量」及「能分析並解釋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設計或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二項數據結果顯示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需求、技能、體適能與知識,有逾7成教師能先安排時間進行評量,並能善用評量結果以建立或改進適合的教學目標與課程設計。但因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未採訪談及觀察進行深入質性研究,受試者究採常模參照測驗(Norm Referenced Tests, NRTs)、效標參照測驗(Criterion Referenced Tests, CRTs)或效標化測驗(Standardized Tests)等方式進行評量?其解釋與分析是否妥適?有待進一步驗證。美國聯邦法規規定,安置決定由標準測驗數據提供(Kelly,1998),而其調查結果,美國適應體育教師作決定依據CRTs者達43.3%,NRTs者達40.3%,我國適應體育教師如能參酌教育部民國85年委託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發中心主

編之「特殊體育教學評量手冊」進行相關評量，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將能更享有適性化之體育教學。

在「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答極差者 89 人（16.3%），差者 185 人（33.9%），顯示有 50.2%教師無法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依教育部（2005）統計，全國學生游泳運動人口僅達 30%，這牽涉到學校設施及師資的問題；而舞蹈方面，依 89 年 2 月公佈的九年一貫課程，在「健康與體育」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皆可實施舞蹈教學，但依蕭玉香（2004）就台北市國民小學舞蹈教學現況與舞蹈教學滿意度之研究結果，舞蹈教學現況整體來說是不理想的，體育教師認為舞蹈知能是感到最困難的部份。故舞蹈與水中活動技能在體育課程中一向是最弱的一環。但是適應舞蹈能讓身心障礙者覺得趣味盎然，提供身心障礙兒童較多自我探索和自我表現的機會；而 Sherrill（1998）指出水中活動能用於身心復建、體適能訓練、放鬆等等，且在水中所承受地心引力最少，可以避免身心障礙者受傷，是最有效的運動項目，所以身心障礙兒童的舞蹈、水中活動課程如何推動與落實，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通盤的檢討與規劃。

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38.9%受試者不認同服務的學校組織中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39.5%受試者認為推動委員會不能有效推動；顯見對於適應體育之政策推動並未落實。Melograno & Loovis(1991)的研究指出，1980 年及 1988 年分別有 69%及 67%體育教師因缺乏適應體育課程內容的特別訓練而需要額外資訊的提供，故雖受試者分別有 57%及 59%認為獲得行政部門的鼓舞與支持，但建議行政部門應致力於適應體育觀念的推動與提供相關鼓勵與支持。

在「服務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答極差者 21 人（3.9%），差者 59 人（10.8%），顯示絕大多數學校之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此與方進隆（教育部 1997b 委託）許銘松（2000）及陳理哲（2002）的研究調查結果不同，此因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建築法之規範，台中市政府近幾年對於公民營機構厲行無障礙設施之稽查，故各校均逐年編列專款進行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活動權益也因此獲得保障。

「服務的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答極差者 73 人 (13.4%)，差者 148 人 (27.2%)，此結果與林清達、洪清一 (1992)、陳理哲 (2002) 的研究結果及教育部 87 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大致相同，顯示適應體育所需經費長久以來不足的現象並未獲得改善，如何在有限的教育資源下，增加適應體育經費，以使適應體育推動落實，應是學校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迫切課題。

綜合以上調查結果，並對照林清達、洪清一 (1992)、陳理哲 (2002)、康世平 (教育部 1996c 委託)、許銘松 (2000)、黃壽南 (1987)、施大立 (1997)、許義雄 (教育部 1997a 委託)、教育部 87 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訪視結果及簡曜輝 (體委會 1999 委託) 等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國小適應體育推動現況，在專業師資、教師知能成長、IPEP 的設計規劃、行政組織的檢討推動及經費預算的支持方面都還有很大提升空間，而與 Melograno & Loovis(1991)、Kelly(1998) 的調查結果相較，更遠落後於美國。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教師對 PAP-TE-CA 執行情形之討論

不同性別教師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處方 / 安置」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男性教師在「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教學」、「適應體育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學校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有效推動」及「學校推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變項上有較佳的執行情形與認同。

不同年齡教師在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評鑑」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上，50 歲以上教師之認同較 40~49 歲者為佳。

不同畢業學校類別教師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內容上均無顯著差異。

不同畢業科別教師在在執行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計畫」、「教學 / 諮商 / 教練」

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體育科系畢業教師在「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上均優於特殊/輔導教育、數理及其他科系，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上則優於數理及其他科系畢業教師。

不同任教學校規模教師在「計畫」、「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除了在「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上，規模 30 班以下教師>51 班以上教師> 31 至 50 班教師。其餘變項 30 班以下學校規模教師均優於其他規模教師。

不同任教年級教師在「評鑑」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執行情形上，高年級教師優於中、低年級教師；在「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執行情形上高年級教師優於中年級教師。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31 年以上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較 11~20 年、21~30 年教師有較高認同。而在「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變項，1~10 年教師較 11~20 年教師有較佳執行情形。

不同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教師在「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而在「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積極的生活型態」執行情形上，11 年以上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教師>1~10 年教師>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教師；其餘變項 1~10 年教師均優於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教師。

不同職務教師在「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則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執行情形上，級任優於

專(科)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優於專(科)任；在「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優於級任。

曾否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及「所設計的 IEP 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上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處方/安置」每個層面均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教學/諮商/教練」除了在「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執行情形無顯著差異外，曾修習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教師在其餘層面之執行情形均優於未曾修習教師。

是否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討)會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執行情形上則有顯著差異。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除了「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外，在「計畫」其餘層面與及「評量」各層面上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執行情形。曾參加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教師在「教學/諮商/教練」的每個層面均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的執行情形。

曾否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計畫」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曾修習特殊教育正式課程教師在「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及「所設計的 IEP 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上比未修習教師有較佳執行情形。

曾否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執行情形上有顯著差異。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及「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

學的基礎」執行情形上優於未曾參加研習者。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適應體育教學內容能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及「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及「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舒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及「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執行情形上優於未曾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教師；但在於「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之認同則低於未參加研習者。

不同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教師在「計畫」、「評量」、「處方/安置」、「教學/諮商/教練」、「評鑑」及「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執行情形上均有顯著差異。且以自覺一點適應體育教學能力也沒有教師表現最差。

教師是否有身心障礙家人在「教學/諮商/教練」之執行情形有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項目上，家人有身心障礙者的教師，較家人沒有身心障礙者的教師表現較佳。

本研究調查結果，在教師不同背景變項中以「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修習適應體育正式課程」、「參加適應體育研習(討)會」、「參加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對 PAP-TE-CA 支持性服務架構在各自變項有逾半數顯示差異情形，據此推論以上背景變項在教師推動適應體育的能力養成與執行成敗顯然有著重要相關，而此推論與前節討論之結果亦互相呼應。

林晉榮與蔡守浦(2002)指出，對未來適應體育學門的發展，應需以理論與實務並重方式，將相關理論作有效的印證與解析，設定適應體育主要主軸，再配合相關模

式，進而訂定一個大家所能依循理論架構，付諸實務的應用。以往我國相關探討適應體育推行現況之研究，均偏向於以實務為主，但理論基礎的建構是樹立一門學科最基本步驟，不僅需要具有最基本的知識領域，而且必須有一良好的理論架構。如此，不管在架構模式或是在實務上的應用，才不會有迷失的現象。而適應體育整合理論中，以需求理論（Maslow's Needs Theory）、PAP-TE-CA 和目標領域（Goal Domains）較常應用於適應體育活動的實作內容（林晉榮、蔡守浦，2002）。本研究首次嘗試以 PAP-TE-CA 模式來驗證適應體育實施現況，希望除了實務應用的報告及實作上的心得外，導入理論基礎的探討，這也是未來適應體育的一個重要研究導向。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分為兩個部份，其內容為：第一節結論；第二節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章之主要結論有：

- 一、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仍有大幅可改善空間。
- 二、國小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體育專業教師及專（科）任比例偏低，且適應體育專業養成（含適應體育學分及參加適應體育研習【討】會之專業成長）比例亦偏低。
- 三、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計畫」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適應/特殊體育學分、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特殊教育學分、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 7 項。
- 四、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評量」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 3 項。
- 五、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處方/安置」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性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適應/特殊體育學分、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 7 項。
- 六、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教學/諮商/教練」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適應/特殊體育學分、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身心障礙家人等 8 項。
- 七、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評鑑」

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年齡、學校規模、任教年級、教學年資、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 5 項。

八、國小從事體育指導教師 15 種背景變項中，對適應體育支持性服務架構「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之執行情形達顯著差異者有：性別、學校規模、教學年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擔任職務、特殊教育學分、特殊教育研習（討）會、自覺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等 8 項。

##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之結果，提出以下建議，以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機構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 一、對教育行政單位之建議：

#### （一）加強規劃體育教師相關適應體育知能研習

為使體育教師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教師應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接受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的諮詢服務，以提昇營造心理環境能力、編選適當教材能力、實施彈性評量及彈性調整課程等知能，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輔導；教育行政機關於規劃普通班教師研習時，可事先調查體育教師的實際需求或參酌學校教育人員的建議，提供符合普通班教師需求的相關知能研習。

#### （二）加強檢視學校適應體育推動組織之執行成效

學校適應推動委員會為校內適應體育之最高指導及決策組織，其功能之弱化相對影響整體資源之提供與整合及體育教師對適應體育之重視。因此，對於其執行成效之檢視與檢討，有其必要性。

#### （三）重視評鑑對學校適應體育推展的實質效益

依據研究結果顯示，近3成國小並未訂定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而目前學校體育訪視又僅將「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列為訪視子項，無法深入了

解學校推動現況，亦不能激勵學校對適應體育之重視。教育行政單位可審慎研議建立評鑑制度，以落實政策執行與輔導推動的目的。

#### (四) 建立適應體育教師證照制度，落實教學品質

適應體育教學非特殊教育或一般體育教師單獨可以勝任，具有極高的專業性，若無專業養成則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教學品質堪憂。可喜的是教育部已在 94 年 6 月進行適應體育專業人力資源調查，顯示這是我國適應體育推動的一大進步。

#### (五) 加強適應體育之倡導

教育部「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實施策略之一即是「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但實施成效有限，應寬列經費，透過各種管道推廣適應體育理念，讓更多人支持與配合政策與理念。

### 二、對師資培育機構之建議：

#### (一) 開設系統化的研習進修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由研究結果顯示，曾參加適應體育研習(討)會的教師在適應體育執行情形顯著優於未參加者，藉由開設在職進修管道建立其對適應體育正確的認知並增進其對適應體育理念與趨勢的認識。

#### (二) 重整適應體育師資養成階段之課程結構

由研究結果顯示，修習正式適應體育課程教師在適應體育執行情形顯著優於未修習教師，可見適應體育教師的養成教育具有正面的意義。因此，建議針對整體師資養成階段的課程結構，規定全面修習最低限的適應體育基本學分，以瞭解基本的課程內容及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輔導方式。

### 三、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擴大調查地區與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地區限於台中市，並以台中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從事體育指導教師為研究對象，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如能擴展到全國地區，並考量將研究對象擴及學生與家長，可以瞭解台中市以外地區的實際狀況及進一步瞭解學

生與家長意見，將可使研究更周延。

(二) 研究工具的編製宜更嚴謹

本研究工具採研究者自編的「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問卷」，故所研究的結論僅限於問卷上所分析的層面，是否已能涵蓋適應體育執行的相關因素，值得未來在研究工具編製上進一步探討。

(三) 可加強質性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及調查法，在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深入與剖析仍有不足，未來可以併採觀察、訪談來做質的分析與解釋；如果可能，更可採實驗研究法嚴謹控制相關變項，進行較長時間的比較研究。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社會司(2004)。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概要。身心障礙福利成果概況。台北市：

內政部。民93年6月12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1986)。中華民國75年2月3日教育部台(75)參字第04597號公布。

曲俊芳(1998)。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所遇困難及支援服務需求之研究 - 以二名腦性麻痺學生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1998)。中華民國87年7月13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全字第005691號令發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我國學校體育發展策略(初稿)。台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何松茂(2000)。九年一貫新課程與融合式教育的體育、適應體育之因應。國教新知，46(2)，43-57。

吳昇光(2000)。適應體育運動學的研究發展與方向。國民體育季刊，29(2)，105-113。

李美玲(1996)。特殊體育之有效教學法。1996年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2-10。

李偉清(1997)。國中教師對特殊體育的態度與適性教學實施方式之調查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中華民國86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10119號令公布。

官德財、吳昇光(民91)。肢體障礙運動員參與休閒運動之研究。2002年適應體育與教學策略國際學術研討會。

林秋慧(1997)。東亞工商專校特殊體育教學分析。南亞學報，17，167-182。

林晉榮、蔡守浦(2002)。適應體育的統整性理論之探討。大專體育，58，79-84。

林曼蕙、張翠萍(2001)。我國適應體育現況簡介 - 身心障礙者篇。台灣適應體育運動與健康學會成立大會手冊，20-21。

- 林清達、洪清一(1992)。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輔導區啟智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初等教育學報**，2，119-134。
- 施大立(1997)。國中特殊體育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特殊教育法(1997)。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公布。
- 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1977)。中華民國66年1月14日教育部台(66)體字第1253號公布。
- 國民教育法(1979)。中華民國68年5月23日(68)台統(一)義字第2523號令公布。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1995)：**資源教室使用手冊**。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教育部(1983)。**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2)。**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95)。**1995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6a)。**1996年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6b)。**推廣特殊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6c)。**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現況專題研究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7a)。**全國各級學校障礙學生普查暨體育課安置狀況調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7b)。**國內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場地設施現況調查**。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1998)。**適應體育導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教育部(2005)。**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草案)**。台北市：

教育部。民94年5月10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PHYSICAL/EDU7663001/download/940311152846.doc?FILEID=129536&UNITID=175&CAPTION=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草案\)](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PHYSICAL/EDU7663001/download/940311152846.doc?FILEID=129536&UNITID=175&CAPTION=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草案))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4)。九十三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台北市：教育部。

許銘松(2000)。國小啟智班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在頤(1982)。特殊體育。台北市：健行文化。

陳在頤(1986)。運動科學在特殊體育方面的應用。國民體育季刊，15(2)，15-22。

陳理哲(2002)。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壽南(1987)。七十四年度台灣區國民小學啟智教育現況之調查研究。屏東師專學報，5，275-346。

楊忠和(1985)。特殊體育教學之探討。台灣教育，419，34-38。

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2003)。中華民國92年12月11日台體字第0920182285號公布。

潘裕豐(1997)。殘障者適應體育運動的演進及發展趨勢。特殊體育季刊，62，1-5。

蔡育佑、陳素勤(2001)。適應體育的主要內涵：PAP-TE-CA模式介紹。特殊教育季刊，79，26-30。

蔡長啟(1977)。特殊體育應有的措施。國民體育季刊，6(2)，4-9。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1999)。國民體育季刊，28(4)，79-81。

鄭志富(1999)。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輔導報告書。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賴復寰(1997)。殘障體育運動概論。殘障體育運動會刊，6，34-36。

賴麒元(1998)。特殊體育-智能不足兒童體育遊戲教學法。學校體育，48，35-42。

謝榮輝(1984)。智能不足學生體育現況之調查研究。台北：私立仁光高級中學體育教學研究會。

- 闕月清(1996)。特殊體育專業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國民體育季刊》，26(3)，38-42。
- 闕月清(2002)。適應體育教學與課程。教育部九十一年度適應體育種子教師研習手冊。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未出版。
- 蕭玉香(2005)。台北市國民小學舞蹈教學現況與舞蹈教學滿意度之研究。台北市立師院學院碩士論文。

## 二、外文部份

- Arnheim, D. D., & Sinclair, W. A. (1985).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pecial populations: A developmental, adapted and remedial approach*. N.J.: Prentice-Hall.
- Auxter, D. Ryfer, J., & Huetting, C. (1993).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recreation*. 7th ed. St.Louis: Mosby Company.
- Browne, R.J. (1977). *An informal survey of self-perceived competenci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yracuse University.
- Clarke, H. H., & Clarke, D. H. (1978). *Developmental an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nd ed.). N.J.: Prentice-Hall.
- Dunn, J. M., & Fait, H. (1989).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al*. (6th ed.). Iowa: Wm. C. Brown Company Publishers, College Division.
- Hardison, J.B. (1988). *Survey research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Sage.
- Jansma, P., & French, R. (1994). *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sport, and recreation*.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Kelly, Luke E. (1998).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Standards(APENS) job analysis survey. Results of a national survey of the roles performed and preparation received by professionals serving as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417496).
- Melograno, V., & Loovis, E.M. (1991).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 studen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eachers in 1980 and 1988.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8**, 28-42.
- McCubbin, J. A. (1995). The object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1995年特殊體育教師專題研究會報告書**。台北市：國立台灣師大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 Nancy, C. (1989). *The Therapist's Role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ED)*, Washington.(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318192).
- Schrag, J. A. (1996). *The IEP: benefits, challeng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99734)
- Sherrill, C. (1998).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recreation, and sport: Crossdisciplinary and life span* (5th ed.). Dubuque, IA: Brown & Benchmark .
- Sherrill, C., & Megginson, N. (1984). A needs assessment instrument for local school district use in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 Quarterly*, *1*, 147-157.
- Texas Education Agency. (1978). *Guideline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EDRS Price Texas. Texas 119 Education Agency, Austin. Div.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ERIC Document for Research Service No. ED164449).
- UNESCO(1978). *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Paris: General Conference at UNESCO 20th session
- Winnick, J. P. (1990).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 Human Kinetics Books.

## 附錄一

### 國民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研究問卷(暫定)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在回歸主流、最少限制環境、融合教育、適性教育、跨專業整合服務、轉銜服務的教育理念下，促使國家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日益重視，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的倡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第一條第二款指出：體育是所有人類的權利，尤其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體育更是促進其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素仰 台端熱心教育工作，且實務經驗豐富學有專精，希望藉由此問卷能了解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您所填答的資料，以您們學校實際情況為主。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感謝您費心填答。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學校之比較。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此 敬頌

教 安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吳昇光博士

研 究 生：謝明儒 敬上

填表說明：

- 一、本研究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計 12 題；第二部分為國小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項目。
- 二、本問卷第二部分每題之數字是用來圈選您對該調查項目之意見，其程度由「極佳」到「極差」分為五選項。請您就自己的意見，以「圈選」方式擇一回答，並請務必全部作答。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 內打√。**

- 一、性別： 男 女。
- 二、年齡： 30 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0 歲以上。
- 三、畢業學校類別： 師範院校 師資班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碩士以上取得特教學位。
- 四、畢業科系（組）類別： 體育 特殊/輔導教育 語文/社會教育 數理 其他。
- 五、任教學校規模： 20 班以下 21-40 班 41-60 班 61 班以上。
- 六、任教的年級是：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 七、教學年資： 3 年以內 4-10 年 11-20 年 20 年以上。

- 八、您目前擔任的職務是： 級任 專（科）任 體育 教師兼行政職務
- 九、您曾經修過任何適應體育課程（或學分班）嗎： 是 否。
- 十、您曾經參加過任何適應體育研習（或研討會）嗎： 是 否。
- 十一、您曾經修過任何特殊教育課程嗎（或學分班）： 是 否。
- 十二、您曾經參加過任何特殊教育研習（或研討會）嗎： 是 否。
- 十三、關於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您覺得您的能力為： 極佳 滿意 尚  
可 不足 極差。
- 十四 您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年資： 3年以內 4-10年 11-20年  
20年以上。
- 十五、您的家人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 是 否。

**第二部分：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請圈選適當的數字。**

一、

	極 佳	佳	普 通	差	極 差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
1. 能熟悉認知、情緒發展及性格理論等相關知識	1	2	3	4	5	
2. 能熟悉動作發展及運動科學相關知識	1	2	3	4	5	
3. 能熟悉適應體育運動史及哲學等相關知識	1	2	3	4	5	
4. 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之特徵與問題	1	2	3	4	5	
5. 能把握參加適應體育學術研討會之機會，充實相關知能	1	2	3	4	5	
6. 能把握參加適應體育研習，充實相關知能	1	2	3	4	5	
7.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回歸普通班上課	1	2	3	4	5	

8.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於 特殊班上課	1	2	3	4	5	
9. 適應體育教學目標擬 訂依課程標準為目標 再自訂教學目標	1	2	3	4	5	
10. 適應體育教學能設計 個別化體育教學計畫	1	2	3	4	5	
11. 適應體育教材選擇依 據適應體育教材參考 綱要	1	2	3	4	5	

12. 適應體育能彈性運用有效的教學方法、教學技術、教學媒體以引起學習興趣	1	2	3	4	5	
13. 能提供學習的機會，並以正面的態度來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體育	1	2	3	4	5	
14. 能引導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學習與參與體育並獲得成功經驗	1	2	3	4	5	
15. 能將認知、情意、技能等各方面的適應體育學習活動產生學習遷移	1	2	3	4	5	
16. 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適切的評量工具或編製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並給予回饋和校正	1	2	3	4	5	
17. 能分析並解釋適應體育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	1	2	3	4	5	
18. 能將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或延展學習	1	2	3	4	5	
19. 能適當的使用總結性評量，以了解身心障礙學生達成體育學習目標的情形	1	2	3	4	5	
20. 能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	1	2	3	4	5	
21. 能省察、檢討自己在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方面的優缺點並發現缺	1	2	3	4	5	

	失，以求改進						
22.	具備身心障礙兒童輔導之基本知能	1	2	3	4	5	
23.	能診斷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困擾與問題，並能運用知能協助學生解決困擾與問題	1	2	3	4	5	
24.	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養成良好的動作能力、正確的道德觀念與運動習慣	1	2	3	4	5	
25.	能指導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1	2	3	4	5	
26.	能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1	2	3	4	5	
27.	能與教師同儕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	1	2	3	4	5	
28.	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	1	2	3	4	5	
29.	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教育需求與期望	1	2	3	4	5	
30.	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的溝通與合作	1	2	3	4	5	
31.	教學場地並用專用場地及一般學生場地	1	2	3	4	5	
32.	教學場地均設有無障礙環境設施	1	2	3	4	5	

謝謝您的合作

## 附錄二

### 國民小學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第一條第二款指出：體育是所有人類的權利，尤其對身心障礙者而言，體育更是促進其健全人格的教育方式。在回歸主流、最少限制環境、融合教育的教育理念下，促使國家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益日益重視，尤其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的倡導。素仰 台端熱心教育工作，且實務經驗豐富學有專精，希望藉由此問卷能了解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您所填答的資料，以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教學信念及學校實際情況為主，所有的回答沒有對或錯，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做個別學校之比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感謝您的合作與協助！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系吳昇光博士

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謝明儒 敬上

#### 一、填表說明：

1. 本研究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個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項目。
2. 本問卷第二部分每題之選項數字是用來圈選您對該調查項目之意見，其程度由「極佳」到「極差」分為五選項。請您就自己的意見，以「圈選」方式擇一回答，並請務必全部作答。

#### 三、名詞解釋：

- 1 適應體育：前稱為「特殊體育」，現統稱為「適應體育」。係指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身體限制，所設計與安排之一種富有變化的體育活動，並能適合其興趣與能力。
- 2 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所稱包括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性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等12類學生，本研究係指93學年度就讀台中市境內所屬市立國民小學之前揭學生。
- 3 融合：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學習活動的互動關係，此互動應是正面且有助於彼此接受和愉悅的感覺。
- 4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是確保身心障礙學生

能獲得必要服務的教育計畫，以各種評量為基礎並經學生家長同意，根據學生障礙情形列有所需的相關服務。

- 5 動作協調能力：正確、圓滑而有效的進行各項運動的能力。
- 6 轉銜與繼續教育：於轉銜階段(學前教育大班、國小6年級、國中3年級及高中職3年級)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有關的教育措施，以幫助身心障礙者達成順利轉銜並延續教育的目的。
- 7 生活型態：個人或群體所表現出來的行為模式，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過程中所做出抉擇而發展的結果，受到個人、家庭、社會文化等環境的影響。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 內打√。

一、性別： 男 女。

二、年齡：\_\_\_\_\_歲。

三、畢業學校類別： 師範院校 師資班 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其他

四、畢業科系(組)類別： 體育 特殊/輔導教育 語文/社會教育 數理  
其他。

五、任教學校規模： 30 班以下 31-50 班 51 班以上。

六、任教的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七、教學年資：\_\_\_\_\_年。

八、指導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年資：\_\_\_\_\_年。

九、目前擔任的職務是： 級任 專(科)任 教師兼行政職務

十、曾經修過有關適應/特殊體育正式課程： 是 否。

十一、曾經參加過有關適應/特殊體育研習(討)會： 是 否。

十二、曾經修過有關特殊教育正式課程： 是 否。

十三、曾經參加過有關特殊教育研習(討)會： 是 否。

十四、對於從事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您覺得自己有多少能力： 一點也沒有  
有一些 很多。

十五、您的家人中是否有身心障礙者： 是 否。

## 第二部分：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請圈選適當的數字。

### 一、計畫、評量、教學、諮商與教練

	極 差	差	普 通	佳	極 佳
1. 您服務的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是融合在普通班當中	1	2	3	4	5
2. 您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體育教學、終身運動、體適能與休閒生活	1	2	3	4	5
3. 您能了解「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是適應體育教學的基礎	1	2	3	4	5
4. 您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前能設計個別化教學計畫(IEP)	1	2	3	4	5
5. 您所設計的 IEP 是由行政人員、跨專業人員、家長及學生共同參與訂定	1	2	3	4	5
6. 您能在體育教學活動前運用相關測驗工具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能力進行評量	1	2	3	4	5
7. 您能分析並解釋評量結果，並依據評量結果設計或改進教學計畫、活動或步驟	1	2	3	4	5
8. 您在從事適應體育課程設計時能考量學校場地、設備及資源	1	2	3	4	5
9. 您的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正向的自我概念、學習適應環境以發揮潛能	1	2	3	4	5
	極 差	差	普 通	佳	極 佳
10. 您的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如何與人互動的社會能力	1	2	3	4	5

11. 您的體育教學活動能因學生的障礙情況而有所調整	1	2	3	4	5
12. 您的體育教學活動能增進發展遲緩或有動作障礙學生之動作技能學習	1	2	3	4	5
13. 您的體育教學活動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精熟動作技能，改善動作協調能力	1	2	3	4	5
14. 您的體育教學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方式的信念與態度	1	2	3	4	5
15. 您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隨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可能發生之意外傷害	1	2	3	4	5
16. 您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藉由體能活動放鬆及減輕壓力	1	2	3	4	5
17. 您能有效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舞蹈或水中活動技能	1	2	3	4	5
18. 您在體育教學活動中能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參與競賽活動	1	2	3	4	5
19. 您能藉由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諮商，以舒解其從事身體活動與體適能的障礙	1	2	3	4	5

## 二、處方、安置、評鑑、倡導、諮詢與資源協調

	極 差	差	普 通	佳	極 佳
20. 在您服務的學校組織中已成立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	1	2	3	4	5
21. 您學校的適應體育推動委員會能定期開會檢討施行現況，改善缺失，有效推動	1	2	3	4	5
22. 在您服務的學校校長、行政人員能了解並支持適應體育的推動	1	2	3	4	5
23. 在您服務學校教學場地均設有足夠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1	2	3	4	5
24. 在您服務的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所需經費相當充裕	1	2	3	4	5
25. 您所服務的學校訂有適應體育教學評鑑標準，以作為教學與行政之依據	1	2	3	4	5
26. 您有能力從事與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相關之研究與創新教學	1	2	3	4	5
27. 您能提供溫暖、積極的適應體育教學氣氛	1	2	3	4	5
28. 您的適應體育教學內容能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行為目標為導向，避免其產生挫折感」為目標	1	2	3	4	5
29. 您在適應體育教學上，能安排足夠的身體活動份量與時間	1	2	3	4	5
30. 您能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培養和諧互動的同儕關係	1	2	3	4	5
	極 差	差	普 通	佳	極 佳

31. 您能和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和諧互動的師生關係	1	2	3	4	5
32. 您能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與繼續教育，以培養主動、積極的生活型態	1	2	3	4	5
33. 您能依適應體育教學需要，選用（編製）適切的評量工具，以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1	2	3	4	5
34. 您能運用評估檢查結果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困擾與學習問題	1	2	3	4	5
35. 您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評量的結果加以紀錄，安排適當的補救教學	1	2	3	4	5
36. 您能和同事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1	2	3	4	5
37. 您能與學校行政人員建立良好互動，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1	2	3	4	5
38. 您能與學生家長建立良好之關係，並能有效溝通與合作，提升適應體育教學水準	1	2	3	4	5
39. 您能尊重家長對身心障礙子女的適應體育需求與期望	1	2	3	4	5
40. 您能運用各種倡導策略以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教學	1	2	3	4	5

**謝謝您的合作**